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14年第1期(总第124期)

目录

领导讲话

扎实深化农村改革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在全国农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农业部部长 韩长赋 / 4

行政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3年 第4号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3年 第5号
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3年 第6号
农业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21
关于印发《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的通知 / 23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站管理规范》的通知 / 27

通知决定

农业部关于表彰全国农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30
农业部关于表扬2013年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34
农业部关于2012—2013年度中华农业科技奖的表彰决定 /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陈邦勋
常务副主编 辛 燕

公 报 室
主 任 时以群
副 主 任 杨启荣

工商总局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与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 / 40

农业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解决国有垦区特困职工家庭住房困难的意见 / 42

农业部关于做好畜禽屠宰监管职责调整过渡期有关工作的通知 / 44

农业部关于公布首批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站依托单位的通知 / 46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031号 /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036号 / 51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032号 /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034号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038号 /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045号 / 61

任免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任免人员名单 / 64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sina.com
ISSN1672—6065
刊号 CN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14年1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1,2014(VOL.124) CONTENTS

Speech by the Minister

Deepening Rural Reform and Accelerating Moder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Speech by Minister Han Changfu at the National Rural Work Conference /4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rder No. 4/201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easures on Variety Registration for Major Crops /13

Order No. 5/201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Amending Some Regulations /18

Order No. 6/201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Abolishing Some Regulations and Rules /21

Joint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Evaluation and Monitoring of National-level Demonstrative Specialized Farmers' Cooperatives /2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Regulat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Monitoring Stations Specialized in Risk Assessment of Agri-product Quality and Safety /27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warding outstanding entities and individuals in agriculture sector /30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warding outstanding entities and individuals in grain production in 2013 /34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China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 for 2012–2013 /37

Joint opinions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 Commerce and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gistr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ized farmers' cooperatives /40

Joint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the Ministry of Land and Resources on addressing housing problem for destitute employees in state farms /4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earnest implementation of supervision over livestock and poultry slaughtering in transitional period /4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leasing the list of monitoring stations specialized in risk assessment of agri-product quality and safety (the 1st batch) /46

Industrial standards

Announcement No. 203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0

Announcement No. 203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1

Announcements

Announcement No. 203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3

Announcement No. 203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4

Announcement No. 203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8

Announcement No. 204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1

Announcemen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4

扎实深化农村改革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在全国农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农业部部长 韩长赋

(2013年12月25日)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13年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研究深化农村改革重点举措,部署2014年工作。

刚刚闭幕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亲自出席并发表重要讲话,全体政治局常委出席会议,汪洋副总理作总结讲话,充分体现了新一届党中央进一步把粮食放在经济工作的首要位置,把农业放在“四化同步”的基础位置,把“三农”放在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位置,为我们做好新形势下“三农”工作指明了方向。这两天,我们认真聆听并深入讨论了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感到深受教育、深受鼓舞,同时也深感责任重大。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中央精神,切实增强机遇意识、责任意识,自觉抓好贯彻落实。今天,我们这个会,中心就是抓落实。

下面,我讲四点意见。

一、2013年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实现稳中有进

2013年,面对多发重发的自然灾害和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我们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攻坚克难完成了“两个千方百计、两个努力确保、两个持续提高”的目标任务。全年粮食总产12039亿斤,比上年增加247亿斤,增长2.1%,再上一个千亿斤新台阶,首次实现“十连增”。农民增收实现“十连快”,预计全年农民人均纯收入比上年增加1000元左右,增幅连续四年超过城镇居民。农业形势好,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突出亮点,为实现经济平稳运行作出重要贡献。

一年来,我们迎难而上促发展,坚持不懈抓落实,实现了农业农村经济的稳中有进、稳中向好。

一是加大争取和落实力度,巩固完善农业扶持政策。国务院常务会议两次专题研究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供给问题,出台了针对性很强的扶持政策,各地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为夺取今年农业丰收提供了有力支持。我们推动继续增加防灾减灾稳产增产关键技术补助、草原生态补奖投入,协调启动生猪调控预案,推动出台祖代种鸡补贴、家禽养殖加工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等政策,积极争取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政策,创新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机制,推动落实农业“四补贴”、最低收购价政策,首次提前发布玉米临时收储政策并适当提高收购价格,保护和调动了生产者积极性。

二是狠抓抗灾减灾和高产创建,提高粮棉油糖生产水平。面对低温、洪涝、干旱等多重灾害,主动设防、有效应对,牢牢把握了农业生产主动权。科学防灾减灾,组织开展东北抗春涝保春播、西北西南抗旱促春管保春播、长江中下游水稻集中育秧促增产等春耕生产三大攻坚战,落实东北秋粮及南方水稻增施肥促早熟措施,强化重大病虫害防控,实现抗灾夺丰收。深入推进高产创建,突出抓好万亩示范片及

整建制推进试点,启动粮食增产模式攻关,集成组装58种区域化、标准化技术模式,示范带动了大面积均衡增产。统筹抓好棉油糖生产,预计今年油料、糖料分别增产2.2%和3.1%。

三是扎实推进标准化生产,促进蔬菜、畜禽、水产等“菜篮子”产品持续发展。加大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实施力度,创建标准化示范县639个,支持建设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水产养殖示范场5500多个。稳定发展蔬菜生产,预计全年蔬菜、水果产量分别为7.25亿吨、1.52亿吨,比上年增长2.3%和0.7%。按照“稳猪、保禽、促牛羊”的思路,积极应对生猪价格大幅下跌、人感染H7N9禽流感疫情冲击,着力稳定畜禽产品综合生产能力。预计全年肉类总产量8470万吨,增长1%;禽蛋、奶类产量分别为2800万吨、3675万吨,总体保持稳定。今年是渔业发展的重要一年,国务院出台了促进海洋渔业发展的意见,召开了全国现代渔业建设会议。我们抓住机遇,加快实施海洋渔船及渔政船艇更新改造项目,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生态环境修复试点,启动实施渔民上岸安居工程。预计全年水产品产量6170万吨,增长4.4%。

四是抓好产销衔接和信息服务,保持农产品市场平稳运行。全年国内农产品供应充足,市场总体稳定。加强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蔬菜生产者价格调查范围扩大到近400个县,启动了生猪、水果价格调查。推进农产品产销衔接,目前已启动建设了9个国家级产地大市场,成功举办第十一届农交会。加强农业信息服务与指导,实施农业物联网区域试验工程,推动12316农业信息服务向基层农技推广站、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延伸,认定40个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开展国有农场信息化试点。

五是加强质量监管和动物疫病防控,稳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和农业风险防控水平。今年蔬菜、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监测合格率分别达到96.2%、99.7%和94.4%,提高0.2、0.1和3.9个百分点。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着力推进基层监管体系建设,60%以上的地市、近一半的县(市、区)和97%的乡镇建立了监管机构。组织开展“瘦肉精”等6个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添加使用行为,严控农兽药残留超标、制假售假、重金属污染等隐患,全年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全面加强基础免疫,加强兽药质量安全监管;有效应对黄浦江漂浮死猪事件,探索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在19个省的212个县(市、区)开展试点。全年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加强农业安全生产,做好农业宣传和舆论引导,妥善处理各类涉农突发事件。

六是推进农业科技进步,持续提高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支撑能力。预计今年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5.2%,比上年提高0.7个百分点;农机总动力超过10.6亿千瓦,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超过59%,提高2个百分点。强化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加强转基因研究、安全管理与科普宣传,编制全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规划,开展超级稻四期攻关,加强现代农业科研院所建设,实施农业科技创新工程;支持近3万个乡镇农技推广机构改善条件,基本覆盖所有农业县,启动实施万名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和特岗计划,培训农技推广人员30万人次。加快推进现代种业科技创新,支持种子企业建设育种创新基地,认定57个国家级杂交水稻和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在100个粮棉油大县开展新品种展示示范,启动打击侵犯品种权和制售假劣种子专项行动。加强农业农村人才培养,推动“阳光工程”转型,培训新型经营主体112万人次,在全国100个县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试点;组织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在36个县开展农村实用人才认定试点。加强农业机械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主要农作物薄弱环节机械化步伐,重点扶持1022个农机合作示范社,玉米机收水平超过49%,水稻机插水平超过35%,分别提高6.5和3.3个百分点;保护性耕作面积超过1.1亿亩。加快实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种植业及畜禽良种工程、大中型沼气工程等。

七是积极探索实践,加快推进农村改革。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在全国105个县(市、区)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80%的涉农县建立了纠纷调解仲裁机构,34个县(市、区)开展土地流

转规范化管理和服务试点。预计到今年底,全国家庭承包经营耕地流转面积达3.4亿亩,流转比例达到26%。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截至11月底,全国依法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95万家,成员7221万户,占农户总数的27.8%;全国已有家庭农场87.7万家,龙头企业12万多家。深入推进“两区”试验示范,总结评估24个农村改革试验区的改革创新成果,指导153个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发展现代农业,并选择21个开展农业改革与建设试点。继续深化农垦体制改革,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试点扩大到16个垦区。预计全年农垦生产总值5800亿元,增长12%。推进农业对外合作交流,成功举办中拉农业部长论坛和博鳌亚洲论坛农业圆桌会议,修订对外农业投资规划。推动农业“走出去”,农产品对外贸易持续增长,今年1—10月农产品进出口总额1496.4亿美元,同比增长4.8%。

八是多措并举,促进农民收入较快增长。预计今年农民工资性收入占比首次超过家庭经营收入,农民收入结构发生重要变化。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进一步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扩大优质品牌农产品生产,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积极发展农村二三产业,深入实施农产品初加工补助项目和主食加工业提升行动,预计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利润超过1.2万亿元,增长16%;休闲农业年接待近9亿人次,增加10%。鼓励引导农民转移就业,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乡镇企业全年新增就业人数超过200万人。开展农民负担治理,认定100个全国一事一议规范管理县,专项整治重点领域农民负担,为农民减负3.6亿元。

今年农业农村经济的好形势来之不易,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全力支持、合力推进的结果,是各级农业部门真抓实干、科学指导的结果,是广大农业科教工作者无私奉献、亿万农民群众辛勤劳动的结果。

回顾“十连增”“十连快”的历程,成绩催人奋进,经验弥足珍贵。一是巩固完善强化补贴、价格、收储等政策工具,不断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二是强化农业科技、装备、设施、人才支撑,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三是建立健全科学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机制,不断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四是充分发挥主产区的主力军作用,不断加大对主产区和优势产区的支持;五是加强规划引导、协调联动、体系建设和工作指导,不断提高农业管理服务水平。实践证明,这些好做法行之有效,值得我们继续坚持并不断完善。

二、深刻领会中央精神,全面把握农业农村改革发展形势和任务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了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的目标要求,提出了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的重大举措。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高度重视“三农”工作,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列为明年六大工作任务之首。在这次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障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解决“谁来种地”问题、加强农村社会管理等五个方面,深刻阐述了事关“三农”改革发展带有全局性、战略性、方向性的重大问题;李克强总理对依靠改革创新推进农业现代化、更好履行政府“三农”工作职责、统筹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等提出了明确要求;汪洋副总理对贯彻落实总书记、总理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明年指导农业农村的中央文件、做好明年工作作出了具体部署。中央的决策部署和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站位高、用意深、指向明,集中体现了新一届中央关于“三农”的战略思想,既重当前,又管长远,全国农业系统必须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努力巩固农业基础,扎实做好明年农业农村经济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作出应有贡献。

现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高位护盘、高点爬坡,有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明

年,实现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求进的目标,不容农业有大的闪失和波动。总的看,一方面,明年农业农村经济发展面临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总书记、总理对“三农”工作如此高度重视,中央继续下发指导农业农村工作的文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进一步加大,将为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中央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了战略部署,农村改革开启新征程,将为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十连增”“十连快”的丰富实践和坚实积累,也为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发展夯实了基础。另一方面,我们也要看到,农业农村经济发展面临的新老矛盾依然突出,有“五个更加凸显”:一是增加主要农产品产量与农业资源利用强度大的矛盾更加凸显,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面临更大挑战。二是农业生产成本上升与比较效益下降的矛盾更加凸显,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面临更大挑战。三是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加快与农业劳动力结构性短缺的矛盾更加凸显,今后“谁来种地”面临更大挑战。四是国际农产品市场风险加大与我国农业对外依存度不断走高的矛盾更加凸显,“引进来”的冲击与“走出去”的困难并存,统筹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面临更大挑战。五是稳产量、保供给与提质量、保安全的矛盾更加凸显,千家万户小生产格局没有根本改变,消费者质量要求空前提高,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面临更大挑战。我们一定要认清形势、勇挑重担,正视挑战、把握主动。

明年工作要着眼于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就是要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有为,实现稳中向好,做到稳粮增收,坚决防止粮食生产和农民增收出现滑坡;要扎实推进农村改革,坚持一手抓改革、一手抓发展,以改革促发展、靠改革增活力。在工作着力点上,要更加注重改革创新,争取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与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构建上有新突破,在农村改革试验区和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上有新进展,在已经看准、时机具备的改革任务上取得实质性进展。更加注重质量安全,实行产量与质量并重,把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不因追求数量而放松、忽视质量,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硬,持续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整体水平。更加注重资源环境,坚持当年生产与长远发展相结合,将农业可持续发展纳入重要日程,守住耕地红线并逐步提升耕地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率,实现农业永续发展。更加注重科技人才,坚持科技兴农、人才强农、新型职业农民固农,用科技进步解决资源约束,实现节本增效,提高产量和品质,为农业插上科技的翅膀。

2014年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稳定政策、改革创新、持续发展的总要求,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千方百计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使粮食产量保持在11000亿斤以上,千方百计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使农民收入增幅保持在7.5%以上,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和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持续提高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和农业资源利用率,巩固发展农业农村经济好形势,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提供有力支撑。

三、扎实抓好全面深化农村改革重点工作

明年是改革年。全面深化农村改革任务重、难度大,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影响深远,必须处理好农村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处理好顶层设计与试点试验的关系,处理好胆子大与步子稳的关系,积极稳妥推进农村改革。为此,要坚持稳中求进。“稳”,就是稳定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不动摇;“进”,就是加快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构建新型经营体系,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要统筹兼顾“三农”。无论改革还是发展,

都要同等重视农业、农民和农村，既要解决农业问题，又要解决农民问题，统筹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要城乡联动改革。农村很多深层次问题的根源在城市，要按照城乡发展一体化要求推进改革，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发挥工业对农业的支持反哺作用、城市对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要增强底线思维。加强重大问题调研，科学评估具体改革措施的影响，坚持试点先行、典型引路，一步一个脚印、稳扎稳打，不要急于求成，不能盲目乱干，坚决防止借改革之名行侵害农民权益、多占农村土地之实，保持农村安定、大局稳定。

当前，要着力抓好八个方面工作。

第一，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目前，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总体是稳定的，但也存在承包期内随意调地、土地纠纷多发等问题，主要是二轮延包不完善、确权不到位。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在顶层设计上，要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探索长久不变的具体实现形式，进一步明确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之间的关系；在实践操作上，要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这是一项基础性工作，要抓紧抓实，积极稳妥推进。明年要扩大试点范围，确定两个省开展整省试点，其他各省份至少要选择1个县开展整县试点，在试点的基础上，争取后年全面推开，力争5年基本完成。稳定土地承包关系，让农民吃上“定心丸”，有利于促进土地流转。土地流转，要鼓励，要引导，更要规范。一定要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不下指标，不搞强迫命令；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这是流转的底线。要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服务网络，加强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确保土地流转规范运行。同时，要研究推动出台更有效的耕地保护办法，既保数量，又保质量，防止占优补劣；探索在已划定的基本农田基础上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第二，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这是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任务，也是解决“谁来种地”“怎么种地”问题的应对之策。要坚持家庭经营在农业中的基础性地位，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共同发展，扶持发展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多种经营主体，加快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要坚持家庭经营的基础性地位。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小规模承包经营农户仍是我国农业生产经营的重要基础和数量最多的主体，将与新型经营主体长期并存，务必重视对小规模农户的扶持，推动有条件的发展成为家庭农场。要扶持发展农村合作经济。这几年，农民专业合作、股份合作等合作经济迅速发展，带动了千家万户走向大市场、实现规模经营，要推动落实支持合作社发展的政策措施，扶持农民合作社做大做强、规范发展。要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发展现代农业。发展现代农业，离不开工商资本的支持和参与。工商资本应重点投资发展种苗、饲料、储藏、保鲜、加工、购销等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环节，与农民共同发展、共同富裕，而不是取代农民。对于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耕地搞规模种养的，要尽快制定准入和监管办法，限制“非粮化”，禁止“非农化”。要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农业公益性服务有效供给机制和实现形式；大力支持经营性服务组织发展，把适合社会服务组织经营的农机作业服务、病虫害统防统治等尽快发展起来，形成多层次、多形式、多元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第三，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目前，我国农业支持保护体系还存在不完善、不配套、不高效等问题。要按照稳定存量、增加总量、完善方法、逐步调整的要求，开展改进农业补贴办法的试点试验，推动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调动农民种粮和地方抓粮积极性。同时，要研究建立重要农产品价格调控目录制度。

第四，推动农村金融保险制度创新。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协调合作，创新农村抵押担保方式，培育交易市场和中介组织，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设立抵押担保风险补偿基金，研究发挥好政策资金的杠

杆作用。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现在主要是推进试点。农业保险是农民特别是新型经营主体的期盼，应扩大实施，重点是推动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提高三大粮食品种保险的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

第五，切实维护农民的财产权利。农村集体资产是农民重要的财产，要抓紧研究制定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规范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股权设置与管理，研究探索股权有偿退出和抵押、担保、继承等政策问题。同时，要推动征地制度改革，提高农民在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例，有效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让农民获得更多的财产收益。

第六，积极推进农业对外开放。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更好地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要根据构建新形势下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要求，抓紧制定农产品国际贸易战略和农产品进出口总体规划，研究确定农产品进出口优先顺序。加强对国际农产品市场的监测、研判和预警，完善农业产业损害风险评估机制，加强对外资进入我国农业领域的监管，完善农业产业安全保障机制。同时，要加快制定和实施农业“走出去”战略。

第七，加强农村改革试验区和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要充分利用好这两块“试验田”在深化农村改革、发展现代农业中的试验示范作用。试验区要着眼于破解城乡二元体制机制障碍和农村改革发展难题，充实试验内容，拓展试验领域，在确保封闭运行、风险可控的基础上，积极安排试点，推动重点领域改革有序向纵深推进。示范区要着眼于突破制约现代农业发展的瓶颈，积极开展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和发展规模经营等试点，示范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装备，促进示范园区建设和贸工农一体化相结合，不断提升示范区建设水平。明年要再认定一批示范区。要适时总结“两区”建设经验，推广成熟做法，带动更大范围改革发展突破。

第八，加快推进农业部门职能转变。按照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要求，大力推进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建设和农业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认真做好行政审批事项取消下放后续衔接落实工作，确保不出现监管真空和管理脱节。抓紧修订绩效管理制度，启动实施重大农业投资项目绩效评估试点，继续推进绩效管理向地方延伸。要统筹推进农业系统各项改革，加快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试点，完善农垦现代企业制度；继续推进部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指导完善地方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农业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

需要指出的是，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是一项长期任务，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必须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分类指导，有序推进。明年主要是搞好各项改革试点，各地要大胆探索、勇于开拓、规范操作，取得经验后，再依照相关程序向更大范围推广，确保改革稳步推进。

四、扎实做好2014年现代农业发展重点工作

明年农业农村经济稳增长、保供给、强产能、提质量、转方式、增效益的任务很重，要突出抓好八项重点任务：

一是毫不松懈地抓好粮食生产。粮食生产任何时候都不可松懈，粮食生产气可鼓不可泄，必须始终作为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要实施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加快对主要品种进行战略平衡的研究测算，研究粮食生产优先序，提出保障“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政策措施。要突出重点地区、主要作物、生产主体，稳定东北和黄淮海产区，恢复提升长江流域产区；稳定小麦产量，提高玉米、水稻产量；落实好国家扶持粮食生产的各项政策，稳定传

统种粮农户,充分调动主产区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积极性。推动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

抓好明年粮食生产,关键是要通过政策引导稳定面积,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单产,立足于抗灾减灾夺丰收。政策落实要到位,加强督促检查,确保价格、补贴、大县奖励等政策落实不走样、资金不缩水、农民得实惠,充分调动农民和地方政府两个积极性;科技服务要到位,分作物、分区域、分季节、分灾种,狠抓关键技术措施落实,组织农业科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培训和服务;防灾减灾要到位,加强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大力推广防灾减灾稳产增产关键技术,加强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继续抓好高产创建,特别是整市整县整乡推进试点,全面开展增产模式攻关。同时,要突出优势产区,统筹抓好棉花、油料、糖料等大宗经济作物生产。

二是提升“菜篮子”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加快实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推进建立“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机制。稳定发展蔬菜生产,组织编制全国设施蔬菜发展规划,开展北方城市冬季设施蔬菜开发试点,加强海南、广西、广东等南菜北运基地建设。大规模开展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推进园艺作物品种改良、品质改进和品牌创建。稳步提升畜禽综合生产能力,深入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快畜禽品种改良,落实生猪扶持政策,推动实施《全国牛羊肉生产发展规划》,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增加牛羊肉生产供给和提高牛奶质量安全水平。实施重大动物疫病控制根除计划和单项病防治计划,完善免疫补贴政策,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加快推进现代渔业建设,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发展壮大外海和远洋渔业,强化渔船和网具管理,严厉打击非法捕捞和使用“绝户网”行为,进一步强化近海、渔港水域、内陆及边境水域渔政执法,加强渔政队伍建设,推进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和海洋牧场建设。

三是抓好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继续落实2012年中央1号文件部署,按照明年指导农业农村工作的中央文件要求,围绕农业发展的瓶颈制约,确定农业科技创新进步路线和主攻方向。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工程,组织好农业行业科研专项、“948”计划等项目,强化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组织开展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和超级稻四期攻关,加强农机农艺融合、资源环境保护、农产品初加工等关键技术研发。实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培养计划。加快重大成果和关键技术推广应用,进一步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落实好财政推广经费补贴政策,实施好农技推广服务特岗计划,强化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继续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试点,2014年试点县增加到300个,同时在所有的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并积极推进整省试点,探索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方式。扩大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规模。把培养青年农民纳入国家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建立专门政策机制,构建职业农民队伍。

这里我要特别强调一下加快种业发展问题。昨晚汪洋副总理主持召开座谈会,对推进种业改革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汪洋副总理讲话精神,把种业放在科技兴农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突出位置,推动落实2011年国发8号文件和刚刚下发的国办文件等种业扶持政策,加快推进种业振兴。深化种业科技体制改革,强化种子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推进公益性科研单位与所办种子企业脱钩,加快构建商业化育种体系。开展重点品种联合攻关,重点支持水稻、玉米、油菜、大豆、蔬菜等作物育种攻关,着力提升品种创新能力。扶持种子企业做大做强,发挥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杠杆作用,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建立种业成果公开交易平台,推动育种人才、技术和资源向企业流动。加快推进制种育种基地建设,重点支持甘肃、四川、海南等国家级制种育种基地和大县建设,鼓励制种企业建立规模化、机械化制种基地。加强种子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套牌侵权、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推行种子企业委托经营制度,强化种子全程可追溯管理。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编制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

启动第三次全国种质资源普查和抢救性收集。

四是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是农业发展新阶段的重大任务,也是农业部门的重大责任。要坚持一手抓标准化生产,从源头上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一手抓执法监管,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明年要在生产和监管两个方面加大力度,努力在保安全、建体系两个方面取得明显进展。要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以农兽药残留标准制修订为重点,力争用3年时间,基本健全科学统一、与国际接轨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推行生产全程控制和质量安全追溯,健全农业投入品质量监测制度,控药、控肥、控添加剂,对农民开展标准化清洁生产技术培训和法规宣传教育,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合作社建立产地证明准出制度,强化与市场准入的衔接。大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创建,积极推进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水产标准化养殖场建设,稳步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要切实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落实国办通知要求,加快实施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二期规划,加强县乡基层监管体系建设,包括机构、人员、设备、制度建设,尽快提高执法监管能力。深化专项整治和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加强例行监测、监督检查和执法查处,保持高压态势,重拳出击、露头就打。强化兽药质量监管和兽医卫生监督管理,畜禽屠宰管理职能和措施要限期到位,实行从养殖到屠宰全链条兽医卫生风险控制,加快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

五是大力推进农业信息化建设。启动信息服务进村入户工程,抓紧完善12316信息服务体系,直接面向农民开展政策咨询、法律服务、市场信息、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配方施肥、种养过程监控等全方位信息服务,解决信息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开展农业物联网技术集成组装与试验示范,提升农作物良种繁育、种苗培育、水肥控制、环境监控及畜禽水产养殖等生产环节信息化水平。强化农业信息监测预警,加快建立农产品信息权威发布平台,对农产品生产、贸易、库存、加工、消费、价格等进行全方位监测、预警和发布。加强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继续推进国家级和区域性批发市场建设,支持开展农村田头市场建设示范,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

六是强化农业物质装备条件和政策支撑。进一步整合优化、做大做强农业工程项目,实施一批打基础管长远的重大项目。加大重大工程实施力度,在农业信息化、新型农民培训、农业可持续发展等领域,谋划一批新的骨干项目和重大工程。明年,部里将着力推进资金项目的整合,取消一批单体规模小、实施绩效差的项目,下放一批应由地方干、地方也能干好的项目,归并出一批有影响的重大项目,投向主产区、优势区、现代农业示范区和农村改革试验区等重点区域。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力度,落实好各项农业补贴,重点整合做大农业防灾减灾稳产增产关键技术补助、农业资源修复与可持续发展项目,探索启动农产品加工金融支持项目,鼓励开展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贷款担保补助贴息。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研究探索将农业财政专项管理的部分权限和责任下放给地方。加强农业机械装备建设,加快研发推广农机农艺融合的农机化技术,解决油菜、棉花、甘蔗的机械化作业难题。加大对水稻插秧、玉米收获、粮食烘干等重点机具补贴力度,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建设。加快培育新型农机化社会服务组织,加强农机售后培训、维修和作业指导等后续服务。扩大农机补贴规模,完善补贴政策,确保补贴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

七是大力发展资源节约型生态友好型农业。这是破解资源环境约束、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的迫切要求。要加快制定《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农业资源保护政策和农业生态补偿机制,促进农业环境和生态改善。积极发展生态友好型农业,开展农业清洁生产技术示范,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安全用药、旱作节水等适用技术,启动高效缓释肥补贴试点,开展低毒低残留农药补贴试点,继

续推进保护性耕作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在东北平原、华北平原和黄淮海平原适宜区全面推进深松整地作业。加快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组织开展耕地土壤与农产品重金属监测调查,全面摸清南方重点省份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启动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和种植结构调整试点,探索建立重点污染区域生态补偿制度。继续实施农村清洁工程,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完善沼气扶持政策,加快健全服务体系,抓好“美丽乡村”创建试点。推进草原生态修复,有计划地逐步推进退耕还林还草,实施好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和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启动南方草地开发利用和草原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在南方石漠化地区试点推广退耕还草养畜。开展地下水超采漏斗区综合治理试点,开展东北黑土地治理保护。

八是广辟农民增收渠道。要挖掘农民增收潜力,增值、增效、增渠道。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支持优质安全农产品生产,开展农产品品牌创建,加强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实施一村一品强村富民工程,启动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促进优势农产品出口,强化农产品产销衔接,增加农业经营收益。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扩大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规模,扶持农户和合作社开展农产品储藏、保鲜、烘干等,推进主食加工业提升行动,开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和示范点创建,培育农民收入新的增长点。积极推进农村二三产业转型升级和农民创业,探索建立农民创业融资新机制,完善农民创业服务体系,促进农村二三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以船为家渔民上岸安居工程,启动垦区特困职工家庭危房改造,加快建立农垦新型社区。继续支持农民外出务工。创造条件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

最后,我再就全国农业系统加强自身建设提点要求。过去一年里,特别是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农业部和各地农业部门坚持以“为民务实清廉”为标准,大力加强机关作风与干部队伍建设,工作上捷报频传,面貌上新风扑面。可以说,粮食生产“十连增”与农民增收“十连快”的喜人成绩,也集中展示了我们农业系统干部队伍胸怀全局、勇于担当,能打能拼、敢闯敢赢和求真务实、苦干实干的优良作风。实现中国梦,基础在“三农”。农业系统要深入贯彻中央精神,巩固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成果,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进一步转变作风,深入基层服务农民,加强学习调研,提升能力素质,不仅熟悉农业、了解农业,还要懂得农村、懂得农民。要发扬“钉钉子”精神,把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抓到位,抓出成效,向党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成绩单。

同志们,改革的号角再次吹响,新的一年任务已经明确。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统一思想、振奋精神,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不断开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新局面,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作出更大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3年 第4号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业经2013年12月18日农业部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农业部2001年2月26日发布、2007年11月8日修订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同时废止。

部长 韩长赋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公正、及时地审定主要农作物品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农作物，是指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马铃薯，以及各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1至2种农作物。

第二章 品种审定委员会

第四条 农业部设立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工作。

第五条 品种审定委员会由科研、教学、生产、推广、管理、使用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委员

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处级以上职务，年龄一般在55岁以下。每届任期5年。

品种审定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2~5名。

第六条 品种审定委员会设立办公室，负责品种审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

第七条 品种审定委员会按作物种类设立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由11~23人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

第八条 品种审定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会，由品种审定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主任组成。

第三章 申请和受理

第九条 申请品种审定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申请者），可以直接向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或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场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品种审定的，应

当委托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国种子科研、生产、经营机构代理。

第十条 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马铃薯品种实行国家级或省级审定。申请者可以单独申请国家级审定或省级审定,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级审定和省级审定,还可以同时向几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审定。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实行省级审定。

第十一条 申请审定的品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人工选育或发现并经过改良;
- (二)与现有品种(已审定通过或本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已受理的其他品种)有明显区别;
- (三)遗传性状稳定;
- (四)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性一致;
- (五)具有符合《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的名称;
- (六)已完成同一生态类型区2年以上、多点的品种比较试验。其中,申请国家级品种审定的,稻、小麦、玉米品种比较试验每年不少于20个点,棉花、大豆、油菜、马铃薯品种比较试验每年不少于10个点,或具备省级品种审定试验结果报告;申请省级品种审定的,稻、小麦、玉米品种比较试验每年不少于10个点,棉花、大豆、油菜、马铃薯以及省级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比较试验每年不少于5个点。

申请者在申请品种审定过程中有欺骗、贿赂等不正当行为的,三年内不受理其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申请品种审定的,应当向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表,包括作物种类和品种名称(书面保证所申请品种名称与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中使用的名称一致);申请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号码、传真、国籍;品种选育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育种者)等内容;
- (二)品种选育报告,包括亲本组合以及杂交

种的亲本血缘关系、选育方法、世代和特性描述;品种(含杂交种亲本)特征特性描述、标准图片,建议的试验区域和栽培要点;品种主要缺陷及应当注意的问题;

(三)品种比较试验报告,包括试验目的、试验品种、试验设计、承担单位、抗性鉴定、品质分析、产量结果及各试验点数据、汇总结果等;

(四)品种和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五)转基因检测报告;

(六)转基因棉花品种还应当提供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第十三条 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申请书60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者。

对于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当受理,并通知申请者在30日内提供试验种子。对于提供试验种子的,由办公室安排品种试验。逾期不提供试验种子的,视为撤回申请。

对于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予受理。申请者可以在接到通知后60日内陈述意见或者对申请材料予以修正,逾期未陈述意见或者修正的,视为撤回申请;修正后仍然不符合规定的,驳回申请。

第十四条 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申请者提供的试验种子中留取标准样品,交农业部指定机构保存。

第四章 品种试验

第十五条 品种试验包括以下内容:

- (一)区域试验;
- (二)生产试验;
- (三)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以下简称DUS测试)。

已通过省级审定的品种,具备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同一生态类型区10个以上生产试验点两年的试验数据的,申请国家级审定时可以免于进行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

具体试验办法由品种审定委员会制定并发布。

第十六条 国家级品种区域试验、生产试验由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组织实施,省级品种区域试验、生产试验由省级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DUS测试由农业部植物新品种测试中心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区域试验应当对品种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逆性和品质等农艺性状进行鉴定,并进行DNA指纹检测、转基因检测。

每一个品种的区域试验,试验时间不少于两个生产周期,试验重复不少于3次;同一生态类型区试验点,国家级不少于10个,省级不少于5个。

第十八条 DUS测试与区域试验同步,按相应作物测试指南要求进行。

第十九条 生产试验应当在区域试验完成后,在同一生态类型区,按照当地主要生产方式,在接近大田生产条件下对品种的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逆性等进一步验证。

每一个品种的生产试验点数量不少于区域试验点,一个试验点的种植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不大于3000平方米,试验时间不少于一个生产周期。

第二十条 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对照品种应当是同一生态类型区同期生产上推广应用的已审定品种,具备良好的代表性。

对照品种由品种试验组织实施单位提出,品种审定委员会相关专业委员会确认,并根据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适时更换。

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将省级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对照品种报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区域试验、生产试验承担单位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试验用地、仪器设备、技术人员。

品种试验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年以上品种试验相关工作经历,并定期接受相关技术培训。

抗逆性鉴定、品质检测、DNA指纹检测、转基因检测由品种审定委员会指定的测试机构承担。

第二十二条 品种试验组织实施单位应当会同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定期组织开展品种试验考察,检查试验质量、鉴评试验品种表现,并形成考察报告。

第二十三条 品种试验组织实施单位应当在每个生产周期结束后60日内召开品种试验总结会议。品种审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根据试验汇总结果、试验考察情况,确定品种是否终止试验、继续试验、提交审定,由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将品种处理结果及时通知申请者。

第二十四条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的种子企业,在申请主要农作物品种国家级审定时可以开展自有品种区域试验、生产试验,试验方案应当在播种前60日内报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确认,试验条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级区域试验、生产试验要求,并应接受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品种试验考察。具体办法由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制定并发布。

第五章 审定与公告

第二十五条 对于完成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和DUS测试程序的品种,品种试验组织实施单位应当在60日内将各试验点数据、汇总结果提交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品种申请国家级审定的,育种者应当将省级审定证书、审定公告复印件、育种者自行开展的生产试验总结报告、DUS测试报告提交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在30日内提交品种审定委员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初审,专业委员会应当在60日内完成初审。

第二十六条 初审品种时,各专业委员会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到会委员达到该专业委员会委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会议有效。对品种的初审,根据审定标准,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该专

业委员会委员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品种,通过初审。

第二十七条 初审实行回避制度。专业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其他委员的回避,由专业委员会主任决定。

第二十八条 初审通过品种,由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在30日内将初审意见及各试点试验数据、汇总结果,在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60日。

第二十九条 公示期满后,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将初审意见、公示结果,提交品种审定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审核。主任委员会应当在30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同意的,通过审定。

第三十条 审定通过的品种,由品种审定委员会编号、颁发证书,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

省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在公告前,应当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将品种名称等信息报农业部公示。

第三十一条 审定编号为审定委员会简称、作物种类简称、年号、序号,其中序号为三位数。

第三十二条 审定公告内容包括:审定编号、品种名称、申请者、育种者、品种来源、形态特征、生育期、产量、品质、抗逆性、栽培技术要点、适宜种植区域及注意事项等。

省级品种审定公告,应当在发布后30日内报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备案。

审定公告公布的品种名称为该品种的通用名称。禁止在生产、经营、推广过程中擅自更改该品种的通用名称。

第三十三条 审定证书内容包括:审定编号、品种名称、申请者、育种者、品种来源、审定意见、公告号、证书编号。

第三十四条 审定未通过的品种,由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在30日内书面通知申请者。申请者对审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原品种审定委员会申请复审。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在下一次审定会议期间对复审理由、原审定文件和原审定程序进行复审。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在复审前再安排一个生产周

期的品种试验。

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复审后30日内将复审结果书面通知申请者。

第三十五条 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马铃薯的品种审定标准,由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制定。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农作物的品种审定标准,由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制定,报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备案。

制定品种审定标准,应当公开征求意见。

第六章 品种退出

第三十六条 审定通过的品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出:

- (一)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不可克服的缺点的;
- (二)种性严重退化的;
- (三)未按要求提供品种标准样品的。

第三十七条 拟退出的品种,由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在书面征求育种者或品种权人意见后提出建议,经专业委员会初审后,在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60日。

公示期满后,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将初审意见、公示结果,提交品种审定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审核,主任委员会应当在30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同意退出的,由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告退出的品种,自退出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生产,自退出公告发布一个生产周期后停止经营、推广。品种审定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决定自退出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经营、推广。

省级品种退出公告,应当在发布后30日内报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备案。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品种试验、审定单位及工作人员,对在试验、审定过程中获知的申请者的商业秘

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提供申请品种审定的种子或者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十条 品种试验承担单位弄虚作假的,取消承担品种试验资格,并依法追究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品种试验、审定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通过省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

种,经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在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引种,但应当在推广地区先进行引种试验,证明其具有适用性。

第四十三条 农作物品种审定所需工作经费和品种试验经费,列入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专项经费预算,不向申请者收取。

第四十四条 蚕品种审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转基因农作物(不含转基因棉花)品种审定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农业部2001年2月26日发布、2007年11月8日修订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3年 第5号

《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业经2013年12月18日农业部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韩长赋

2013年12月31日

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国发〔2013〕39号）要求，农业部对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对以下13部规章进行修订。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7年10月17日农业部令第24号公布、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1号修订）

将第十八条修改为：“未经批准，禁止任何人进入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一切可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活动。确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在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

管部门批准。”

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外国人进入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接待单位应当事先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渔业船舶船名规定（1998年3月2日农渔发〔1998〕1号公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1号修订）

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远洋渔业船舶、科研船和教学实习船的船名，由简体汉字或‘简体汉字’和‘数字’依次组成。”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1号修订）

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外国人在我国境内进

行有关水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的,应当向水生野生动物所在地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其活动的决定。”

四、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第19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删除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

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除本规定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况外,其他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其中海洋大型拖网、围网渔船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

“前款规定的捕捞许可证审批发放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送农业部备案。”

五、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经采集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

“采集城市园林或风景名胜区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按照《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和前款有关规定办理。”

将第十七条第五款修改为:“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核发采集许可证后,应当向农业部备案。”

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经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行野外考察的外国人,应当在

地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人员的陪同下,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路线、植物种类进行考察。”第三款修改为:“外国人野外科学考察结束离境之前,应当向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此次科学考察的报告副本。”

六、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管理办法(2005年2月6日农业部令第49号公布)

将第三条修改为:“种子检验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经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一)具有农学、生化或者相近专业中等专业技术学校毕业以上文化水平;

“(二)从事种子检验技术工作三年以上。”

将第四条修改为:“检验机构的种子检验员由该机构登记或者注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考核管理。”

将第五条修改为:“申请种子检验员资格,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一)种子检验员资格申请表;

“(二)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受聘检验机构出具从事种子检验技术工作年限证明。”

七、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2005年7月26日农业部令第54号公布)

第十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申请前三年内,未因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三、四、六项的规定被收回、注销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

八、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

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的草种检验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二）从事草种检验技术工作3年以上；

“（三）经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九、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

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菌种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菌种检验员。菌种检验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从事菌种检验技术工作3年以上；

“（三）经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十、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2008年1月2日农业部令第12号公布）

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考评小组由3名或者5名考评员组成。考评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种子检验工作5年以上。”

将第五条修改为：“农业部的国家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中心，负责检验机构能力验证工作。”

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考评员在考评过程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考核纪律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不得再从事考评员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公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3号修订）

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和执业助理兽医资格证书由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

十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第3号发布）

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核发。”

将第四条修改为：“农业部设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专家委员会，负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的技术支持工作。

“省级饲料管理部门设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专家审核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的技术评审工作。”

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申请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生产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删除第二、三款。

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生产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续展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

将第九条修改为：“渔业船舶只能有一个船名。

“远洋渔业船舶、科研船和教学实习船的船名由申请人在申请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时提出，经省级登记机关通过全国海洋渔船动态管理系统查询，无重名、同音且符合规范的，在《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上标注其船名、船籍港。渔业行政

主管部门核发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应当载明上述船名、船籍港。

“公务船舶的船名按照农业部的规定办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渔业船舶的船名由登记机关按照农业部的统一规定核定。”

删除第十二条第二款。

将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修改为：“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依法需要取得的渔业船舶船名核定书。”

将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目修改为：“远洋渔业船舶、科研船和教学实习船以外的渔业船舶船名变更的，提交渔业船舶船名核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3年 第6号

《农业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业经2013年12月18日农业部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韩长赋

2013年12月31日

农业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国发〔2013〕39号）要求，农业部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废止6部规章、16件规范性文件。

一、废止的规章

1. 全国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管理办法（试行）（1992年9月30日〔1992〕农（机）字8号公布）
2. 农机成人教育暂行规定（1993年8月21日〔1993〕农（机）字5号公布，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3. 渔船修造厂认可办法（1994年11月28日

〔1994〕农（渔检）字2号公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1号修订）

4. 乡镇企业登记备案规定（1997年12月29日农业部令第25号公布）
5. 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资格管理办法（2000年4月12日农渔发〔2000〕7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6. 农业部实施行政许可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36号公布）

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1. 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证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1991年12月4日

〔1991〕农(经)字12号公布)

2. 农业部、教育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轻工业局关于印发《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2000年10月13日农垦发〔2000〕6号公布)

3. 农业部关于印发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使用暂行管理办法及使用规范的通知(2000年10月20日农垦发〔2000〕7号公布)

4. 农业部、教育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轻工业局关于印发《学生饮用奶生产定点企业申报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2001年1月5日农垦发〔2001〕1号公布)

5. 农业部印发《关于加强乡镇企业信用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2002年10月8日农企发〔2002〕17号公布)

6. 农业部公告第453号(将红火蚁确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和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2005年1月17日公布)

7. 农业部关于印发《膜下滴灌设备补助试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05年5月18日农财发〔2005〕32号公布)

8. 农业部关于印发《中华农业英才奖暂行办法》的通知(2005年7月13日农人发〔2005〕7号公

布)

9.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疫苗出口管理的通知(2006年5月15日农办医〔2006〕18号)

10. 农业部关于印发《乡镇企业内部信用管理规范》的通知(2006年8月15日农企发〔2006〕3号公布)

11. 农业部公告第977号(单一饲料产品目录(2008))(2008年1月23日公布)

12.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评员考核管理办法(2008年12月15日农农发〔2008〕16号公布)

13. 农业部公告第1201号(要求国内一旦发现猪感染甲型H1N1流感并发生疫情,临时采取一类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措施)(2009年5月7日公布)

14. 农业部公告1412号(关于第16届亚运会境外兽医服务人员执业的暂行规定)(2010年6月22日公布)

15. 畜禽标识质量检验办法(2010年7月16日农办医〔2010〕66号公布)

16. 农业部公告第1919号(动物感染H7N9禽流感病毒临时采取一类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措施)(2013年4月4日公布)

关于印发《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经发〔2013〕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办、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水利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林业厅（局），各银监局，供销合作社：

为切实做好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评定、监测和指导服务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3〕1号）关于“实行部门联合评定示范社机制，分级建立示范社名录”和《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全国农民合作社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2013〕84号）关于“制定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监测管理办法”的要求，农业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林业局、中国银监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制定了《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

农业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水利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林业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13年12月13日

附件

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央关于“实行部门联合评定示范社机制，分级建立示范社名录，把示范社作为政策扶持重点”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国家农民专

业合作社示范社的评定及监测工作，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指导、扶持与服务，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快速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以下简称“国家示范社”）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

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成立,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全国农民合作社发展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全国联席会议”)评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三条 对国家示范社的评定和监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实行竞争淘汰机制,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的作用。

第四条 国家示范社评定工作采取名额分配、等额推荐、媒体公示、发文认定的方式。全国联席会议根据各省(区、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和示范社建设情况,确定各省(区、市)国家示范社分配名额。

第二章 申 报

第五条 申报国家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原则上应是省级示范社,并符合以下标准:

(一)依法登记设立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登记设立,运行2年以上。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2. 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齐全。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号。

3. 根据本社实际情况并参照农业部《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国家林业局《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示范文本)》,制订章程。

(二)实行民主管理

1. 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运转有效,各自职责和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2. 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记录等制度,并认真执行。

3.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代表)大会并有完整会议记录,所有出席成员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签到簿上签名。涉及到重大财产处置和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等事项由成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

4. 成员(代表)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制,或采取一人一票制加附加表决权的办法,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20%。

(三)财务管理规范

1. 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财会人员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和出纳互不兼任。财会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 成员账户健全,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记录准确清楚。

3. 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与成员没有产品或服务交易的股份合作社,可分配盈余应按成员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4. 每年编制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或亏损处理方案、财务会计报告,经过监事会审核,在成员(代表)大会召开的十五日前置于办公地点供成员查阅,理事会接受成员质询。

5. 监事会负责对本社财务进行内部审计,审计结果报成员(代表)大会。成员(代表)大会也可以委托审计机构对本社财务进行审计。

6. 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账户,并建立具体的项目资产管护制度。

7. 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规定,年终定期向工商登记机关和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报送会计报表。

(四)经济实力较强

1. 成员出资总额100万元以上。

2. 固定资产:东部地区200万元以上,中部地区100万元以上,西部地区50万元以上。

3. 年经营收入:东部地区500万元以上,中部地区300万元以上,西部地区150万元以上。

4. 生产鲜活农产品(含林产品,下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农社对接”、“农超对接”、“农企对接”、“农校对接”等,进入林产品交易市场和林产品交易服务平台流通,销售渠道稳定畅通。

5. 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社务管理普遍采用现

代技术手段。

(五) 服务成效明显

1. 坚持服务成员的宗旨,以本社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

2. 入社成员数量高于本省(区、市)同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平均水平,其中,种养业合作社成员数量达到100人以上(特色农林种养业合作社成员数量可适当放宽)。农民成员占合作社成员总数的80%以上,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成员不超过成员总数的5%。

3. 成员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主要产品(服务)统一销售(提供)率超过80%,新品种、新技术普及推广。

4. 带动农民增收作用突出,成员收入高于本县(市、区)同行业非成员农户收入30%以上。

(六) 产品(服务)质量安全

1. 广泛推行标准化,有严格的生产技术操作规范,建立完善的生产、包装、储藏、加工、运输、销售、服务等记录制度,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

2. 在同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中产品质量、科技含量处于领先水平,有注册商标,获得质量标准认证,并在有效期内(不以农产品生产加工为主的合作社除外)。

(七) 社会声誉良好

1. 遵纪守法,社风清明,诚实守信,在当地影响大、示范带动作用强。

2. 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没有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六条 对于从事农资、农机、植保、灌排等服务和林业生产经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标准可以适当放宽。国家示范社的评定重点向生产经营重要农产品和提供农资、农机、植保、灌排等服务,承担生态建设、公益林保护等项目任务重、贡献突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倾斜。

第七条 申报国家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提交本社基本情况等有关材料。

具体申报程序: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所在地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业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二)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机、渔业、畜牧、农垦)、水利、林业、供销社等部门和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征求发改、财政、税务、工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单位意见,经地(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业务主管部门复核,向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并报省级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征求农业(农机、渔业、畜牧、农垦)、发改、财政、税务、工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水利、林业、供销社等部门和单位意见,经专家评审后在媒体上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根据示范社分配名额,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文件向全国联席会议办公室等额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第三章 评 定

第八条 国家示范社每两年评定一次。

第九条 全国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工作组,对各地推荐的示范社进行复核。

第十条 国家示范社评定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

评定程序:

(一)工作组根据各省(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业务主管部门联合审定的推荐意见,对示范社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国家示范社候选名单和复核意见。

(二)全国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组意见和建议,形成评定工作报告报全国联席会议审定。

(三)全国联席会议审定后,在有关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对公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异议的,由地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四)经公示无异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获得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称号,由农业部、国家

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中国银监会、水利部、国家林业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和单位联合发文并公布名单。

(五) 全国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国家示范社名单汇总, 建立国家示范社名录。

第四章 监 测

第十一条 建立国家示范社动态监测制度, 对国家示范社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为制定国家示范社的动态管理和扶持政策提供依据。

第十二条 全国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加强对国家示范社的调查研究, 跟踪了解国家示范社的生产经营情况, 研究完善相关政策, 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

第十三条 实行两年一次的监测评价制度。

具体程序:

(一) 全国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国家示范社运行监测工作方案, 报全国联席会议确定后组织开展运行监测评价工作。

(二) 国家示范社在监测年份的5月20日前, 将本社发展情况报所在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业务主管部门。材料包括: 国家示范社发展情况统计表, 示范社成员产品交易、盈余分配、财务决算、成员增收、涉农项目实施等情况, 享受税费减免、财政支持、金融扶持、用地用电等优惠政策情况。

(三)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机、渔业、畜牧、农垦)、水利、林业、供销社等部门和单位, 对所辖区域国家示范社所报材料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 经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总, 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本地区内国家示范社监测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合格与不合格监测意见并报全国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 全国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成立专家组, 负责对各省(区、市)监测结果进行审查, 提出监测意见和建议。

(五) 根据专家组的监测意见, 全国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国家示范社的运行状况进行分析, 完成监测报告并提交全国联席会议审定。

第十四条 监测合格的国家示范社, 以农业部文件确认并公布。监测不合格的或者没有报送监测材料的, 取消其国家示范社资格, 从国家示范社名录中删除。

第十五条 全国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各省(区、市)在监测中淘汰的国家示范社数量, 在下一国家示范社评定中予以等额追加。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国家示范社及申报国家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 一经查实, 已经评定的国家示范社取消其资格; 未经评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 3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第十七条 国家示范社要及时提供有关材料, 对不认真、不及时提供的, 要给予警告, 并作为监测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对在申报、评定、监测工作中, 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有关人员, 要按有关党纪政纪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第十九条 各省(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 会同发改、财政、水利、税务、工商、林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供销社等部门和单位, 制定本地示范社评定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全国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站管理规范》的通知

农质发〔201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主管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水产）局，各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站及依托单位：

为规范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站运行管理，依法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我部组织制定了《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站管理规范》。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

2014年1月2日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 实验站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推进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站（简称“风险评估实验站”）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依据《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管理规范》要求，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风险评估实验站职责任务

（一）持续对授权区域范围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危害因子进行动态跟踪与风险监测，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

（二）收集农产品生产、收购、贮藏、运输、保鲜等环节质量安全信息，探测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因子，提出防控的意见和建议；

（三）接受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依法开展相关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

评估、风险预警、风险提示和风险交流等工作；

（四）承担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农业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下同）和农业部专业性或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委托的风险评估、风险监测、科学研究等工作；

（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跟进开展相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科普宣传、生产指导与消费引导；

（六）承担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和各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风险评估实验站原则上从地市级农

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或省级(含省)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性技术机构中择优选定。申报风险评估实验站的依托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报单位属于专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或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机构,有较好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研究基础;

(二)具有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定点动态跟踪和风险隐患摸底排查所需的仪器设备与实验条件;

(三)有农产品质量安全学科带头人和稳定的人才队伍。在编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人才队伍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得少于3人,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得少于6人;

(四)依托单位有条件和能力保证风险评估实验站的筹建与正常运行,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全力支持依托单位的风险评估实验站能力建设和工作开展。

第四条 风险评估实验站站长应当由具有一定行政职务、具备统筹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所需资源和条件的、熟悉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的在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担任。实验站站长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每届任期5年。根据需要,风险评估实验站可配备1~2名副站长协助站长工作。

第五条 风险评估实验站的环境条件应当满足所承担的风险监测评估和隐患摸底排查的需要,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第六条 风险评估实验站应当遵循风险评估实验室管理的相关规定,保证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原始资料和基础数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第三章 申报和考核认定

第七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险评估实验站的组织申报和推荐工作。农业、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和渔业主管厅(局、委、办)分设的省份,统一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局、委、办)牵头,商畜牧兽医、农垦、农产

品加工和渔业主管厅(局、委、办)统筹规划,联合组织申报。

第八条 农业部各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会同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所在省(区、市)范围内的风险评估实验站布局与设置进行技术审查。

第九条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受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委托,对各省(区、市)推荐的风险评估实验站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和申报单位资质条件及风险评估能力进行综合技术审核。

第十条 技术审核通过的,报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审定,按规定程序报部领导审批,以农业部文件公布认定的风险评估实验站依托单位名称。

第十一条 被农业部认定的风险评估实验站,应当在认定批准文件下达之日起2年内通过风险评估能力考核验收。

第十二条 实验站风险评估能力考核验收工作,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统筹安排,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机构技术协调,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经过考核验收合格的风险评估实验站,由农业部公布其业务领域和地域范围,颁发考核验收合格证书。认定的风险评估实验站依托单位按照统一式样制作风险评估实验站铭牌,悬挂于依托单位醒目位置。

第十四条 风险评估实验站能力考核验收规范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另行组织规定。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五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进行行业归口,负责本地区、本行业风险评估实验站的日常管理和指导服务,农业部各专业性或区域性风险评估实验室对口指导各风险评估实验站业务工作。

第十六条 风险评估实验站站长全面组织实施风险评估实验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和业务工作。风险评估实验站站长和副站长任免前应当报业务对口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同意,并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备案。

第十七条 风险评估实验站工作人员应当经过所在地农业部区域性风险评估实验室会同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合格,由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机构统一核发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在执行风险评估动态跟踪监测和摸底排查工作任务时,应当持有有效工作证件。

第十八条 风险评估实验站承担风险评估和风险监测等工作任务时,可以通过资料查阅、现场勘查、随机调查和综合研判等手段,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危害因子和危害途径进行摸底排查,必要时可借助快速筛查手段进行确诊,锁定风险因子及其影响的范围和环节。

第十九条 风险评估实验站应当定期对动态跟踪和摸底排查等风险评估、风险监测等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向委托任务的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业务对口的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提交工作报告。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

和突出问题,应当随时报告。

第二十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所在地农业部区域性或相关专业性风险评估实验室,定期或不定期对风险评估实验站承担的动态跟踪监测评估和摸底排查等工作质量进行跟踪评价。

第二十一条 农业部区域性或相关专业性风险评估实验室应当定期会同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风险评估实验站进行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适时开展学术研讨和风险交流。

第二十二条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委托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对风险评估实验站的工作质量进行跟踪检查和绩效考核。

第二十三条 风险评估实验站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保守风险评估和风险监测等工作秘密,未经许可,不得公布动态跟踪监测、摸底排查等风险评估结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组织修订,本规范自2014年1月15日起施行。

农业部关于表彰全国农业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农人发〔2013〕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全国农业系统广大干部职工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两个千方百计，两个努力确保，两个持续提高”目标，爱岗敬业、开拓创新、无私奉献、拼搏实干，为粮食生产“十连增”、农民增收“十连快”、农业农村经济各业平稳较快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振奋精神，农业部决定，授予北京市顺义区种植业服务中心等200个单位“全国农业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丁庆忠等597名同志“全国农业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中再立新功。

各级农业部门和全国农业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弘扬艰苦奋斗、求真务实、无私奉献、廉洁高效的作风，树立靠素质、靠实绩、靠团结干事创业的导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改革创新，扎实工作，锐意进取，奋发拼搏，为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 全国农业先进集体名单
2. 全国农业先进个人名单(略)

农业部
2013年12月20日

附件1

全国农业先进集体（共200个）

北京市（6个）

北京市顺义区种植业服务中心

北京市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推广站

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宣传处

北京市农业局计划财务处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蔬菜研究中心	吉林省长春市农业委员会政策法规处
天津市(4个)	黑龙江省(10个)
天津市武清区种植业发展服务中心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农业委员会
天津市静海县农业机械发展服务中心	黑龙江省富锦市农业委员会
天津市畜牧总站	黑龙江省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总站
天津市西青区畜牧水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黑龙江省望奎县畜牧兽医局
河北省(6个)	黑龙江省林甸县畜牧兽医局
河北省植保植检站	黑龙江省七星农场
河北省石家庄市畜牧水产局	黑龙江省八五一一农场
河北省石家庄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黑龙江省巴彦县水产总站
河北国营中捷友谊农场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小
河北省渔政处检查大队	企业办公室
河北省农业厅计划财务处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市场与经济信息处
山西省(6个)	上海市(4个)
山西省农业厅种植业处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种植业管理办公室
山西省农机局办公室	上海市金山区农业委员会
山西省长治市畜牧兽医局	上海鲜花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金沙滩农牧场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委员会执法大队
山西省农业厅农产品加工局	江苏省(12个)
山西省阳泉市农业委员会市场信息科	江苏省盐城市农业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5个)	江苏省淮安市农业机械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植保植检站	江苏省张家港市农业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农牧业机械监理所	江苏省国营新洋农场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畜牧处	江苏省太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农牧业局乡镇企业科	江苏省盐城市中小企业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农牧业局政策法规科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辽宁省(5个)	江苏省南京市农业委员会政策法规处
辽宁省昌图县农村经济委员会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农业委员会财务审计与
辽宁省盐碱地利用研究所	资产管理科
辽宁省家畜家禽遗传资源保存利用中心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外事外经办公室
辽宁省盘山县海洋与渔业局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科技教育处
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管理处(辽宁省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	浙江省(9个)
吉林省(5个)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农林局
吉林省榆树市农业局	浙江省义乌市农业机械管理站
吉林省白城市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浙江省平阳县畜牧兽医局
吉林省榆树市经济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畜牧兽医局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直属机关党委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经营管理总站

- 浙江省桐乡市乌镇镇农业经济服务中心
浙江省淳安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浙江省瑞安市海洋与渔业局
浙江省象山县海洋与渔业局
- 安徽省(9个)**
安徽省亳州市农业委员会
安徽省亳州市农机管理局
安徽省滁州市农业委员会
安徽省寿西湖农场
安徽省巢湖市水产局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人事处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农业委员会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发展计划处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外事外经处
- 福建省(7个)**
福建省安溪县农业与茶果局
福建省农业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福建省福鼎市农业局
福建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福建省福州市农业局
福建省武夷山市农业局
福建省漳州市农业局机关党委
- 江西省(9个)**
江西省新余市果业局
江西省国营恒湖综合垦殖场
江西省都昌县水产局
江西省上饶市农业局
江西省农业厅市场与涉外处
江西省农业厅计划财务处
江西省浮梁县农业局计划财务股
江西省农业厅科技教育处
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 山东省(11个)**
山东省齐河县农业局
山东省滨州市农业机械管理局
山东省临朐县畜牧局
山东省临沂市畜牧局
山东省烟台市畜牧局
山东省临沂市中小企业局
山东省济宁市南阳湖农场
山东省东营市海洋与渔业局
山东省农业厅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处(站)
山东省农业厅对外合作处
山东省威海市农业局
- 河南省(10个)**
河南省鹤壁市农业局
河南省唐河县农业局
河南省民权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河南省鹤壁市畜牧局
河南省黄泛区农场
河南省汝南县水产局
河南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农产品加工处
河南省农业厅市场与经济信息处
河南省滑县农业局
河南省新乡市农业局人事科教科
- 湖北省(3个)**
湖北省襄阳市农业委员会
湖北省国营武湖农场
湖北省浠水县水产局
- 湖南省(10个)**
湖南省衡阳市农业局
湖南省浏阳市畜牧兽医水产局
湖南省长沙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湖南省常德市畜牧兽医水产局
湖南省祁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湖南省怀化市农业产业化局(湖南省怀化市乡镇企业局)
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湖南省农业厅市场信息处
湖南省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管理站
湖南省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 广东省(5个)**
广东省清远市土壤肥料站
广东省畜牧兽医局兽医处
广东省梅州市乡镇企业(中小企业)管理局

广东省新时代农场
广东省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3个)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农业局
广西农垦国有黔江农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海南省(4个)
海南省万宁市农业局
海南省国营乌石农场
海南省水产研究所
海南省农业干部学校
重庆市(6个)
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植保植检站
重庆市黔江区畜牧兽医局
重庆市江津区畜牧兽医局
重庆市永川区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处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四川省(7个)
四川省眉山市农业局
四川省广安市农业机械管理局
四川省江油市畜牧兽医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水务局
四川省农业厅办公室
四川省绵阳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贵州省(2个)
贵州省遵义市果蔬工作站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发展计划处
云南省(4个)
云南省个旧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云南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农业局
云南省芒市农业局乡镇企业股
西藏自治区(2个)
西藏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西藏自治区农牧厅畜牧草原水产处
陕西省(4个)

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陕西省咸阳市农业机械管理中心
陕西省渔业局
陕西省农业厅人事处
甘肃省(5个)
甘肃省张掖市农业局
甘肃省瓜州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畜牧局
甘肃省兰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4个)
青海省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农牧和扶贫开发局
青海省祁连县草原监理工作站
青海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青海湖裸鲤救护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6个)
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农牧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乡镇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垦事业管理局农业处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计划财务处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农业国际项目合作管
理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5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农业
技术推广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农牧机械
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企业局(农业产业化发
展局、农产品加工局)市场信息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组织人事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
管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个)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九师一六八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七师乡镇企业管理局
农业部机关(3个)
农业部办公厅信访处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植保植检处	号”科学调查船
农业部兽医局防疫处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木薯研究中心
部属单位(7个)	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党政人才培训部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作物遗传育种系	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设施农业研究所
中国农业科学院衡阳红壤实验站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国家外来动物疫病研究中心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北斗	

农业部关于表扬2013年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农农发〔201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农垦厅(委、局、办),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粮食生产,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各级农业部门务实创新、扎实工作,广大农民群众不辞辛劳、默默耕耘,产粮大市大县讲政治顾大局、产量多商品量大,为实现粮食连年增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今年,又战胜了春季东北低温春涝、夏季南旱北涝等自然灾害影响,全国粮食产量实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十连增”,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亮点,为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提供了有力支撑。

为充分调动地方政府重农抓粮、农技人员科技兴粮和农民群众务农种粮的积极性,继续保持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的势头,我部决定对发展粮食生产中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表扬。授予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等33个市(盟)、山东省齐河县等213个县(市、区、旗、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单位”称号,授予河南省谢广平等100名同志“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工作者”称号,授予四川省杨波等200名同志“全国粮食生产突出贡献农业科技人员”称号,授予江苏省贡述林等300名同志“全国种粮售粮大户”称号。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发展粮食生产中再立新功。各地各级农业部门要大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和宝贵经验,积极营造全社会高度重视粮食生产的良好氛围,千方百计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 2013年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农业部
2013年12月25日

附件

2013年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名单

一、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单位

(一)产粮大市(盟)

河北省

邯郸市、石家庄市、保定市、沧州市

内蒙古自治区

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

吉林省

长春市、松原市、四平市、白城市、吉林市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绥化市、齐齐哈尔市、佳木斯市、
大庆市

江苏省

盐城市

安徽省

阜阳市、亳州市

山东省

德州市、菏泽市、聊城市、潍坊市

河南省

周口市、驻马店市、商丘市、南阳市、信阳市

湖北省

襄阳市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建三江管理局

(二)产粮大县(市、区、旗、场)

河北省

宁晋县、大名县、定州市、深州市、魏 县、景
县、临漳县、永年县、赵 县、藁城市、辛集市、沧
县、隆尧县、玉田县、定兴县、河间市

内蒙古自治区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阿荣旗、扎赉特

旗、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左翼中旗、科尔沁
区、阿鲁科尔沁旗、松山区、乌拉特前旗

辽宁省

新民市、法库县、黑山县、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彰武县、建平县、大洼县、开原市、昌图县

吉林省

榆树市、农安县、公主岭市、长岭县、扶余市、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德惠市、梨树县、双辽
市、伊通满族自治县、九台市、镇赉县、舒兰市、洮
南市

黑龙江省

龙江县、肇东市、五常市、双城市、富锦市、依
兰县、讷河市、巴彦县、青冈县、林甸县、肇源县、
桦南县、北林区、海伦市、望奎县、肇州县、依安
县、嫩江县、安达市、庆安县、宝清县、拜泉县、兰
西县、呼兰区、密山市、甘南县、虎林市、尚志市、宁
安市、宾 县、明水县

江苏省

溧阳市、丹阳市、宝应县、兴化市、海安县、丰
县、铜山区、涟水县、淮安区、射阳县、滨海县、灌
南县、泗阳县、东海县、泰兴市

安徽省

临泉县、埇桥区、蒙城县、濉溪县、凤台县、怀
远县、肥东县、霍邱县、天长市、枞阳县、无为县、
宣州区、涡阳县

江西省

鄱阳县、丰城市、南昌县、临川区、高安市、吉
水县、都昌县、宁都县

山东省

济阳县、章丘市、平度市、莱西市、滕州市、莱
州市、高密市、诸城市、汶上县、曲阜市、岱岳区、

肥城市、苍山县、莒南县、齐河县、陵 县、临邑县、平原县、东昌府区、阳谷县、冠 县、邹平县、东明县、鄄城县、定陶县

河南省

滑 县、固始县、永城市、唐河县、太康县、邓州市、商水县、夏邑县、上蔡县、息 县、郸城县、鹿邑县、濮阳县、虞城县、西平县、淮阳县、沈丘县、正阳县、项城市、新蔡县、平舆县、罗山县、汝南县、西华县、浚 县、原阳县

湖北省

监利县、枣阳市、襄州区、随 县、钟祥市、沙洋县、仙桃市、京山县、天门市

湖南省

宁乡县、衡南县、醴陵市、湘潭县、湘乡市、湘阴县、华容县、桃源县、南 县、祁阳县、双峰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平市

重庆市

开 县、永川区

四川省

仁寿县、中江县、三台县、简阳市、宣汉县、大竹县、宜宾县、岳池县、泸 县、南部县、资中县

云南省

宣威市、隆阳区

甘肃省

通渭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额敏县、叶城县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友谊农场、八五三农场、七星农场、八五九农场、前锋农场、八五四农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农六师奇台农场、农九师一六六团

二、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工作者(略)

农业部关于2012—2013年度中华农业科技奖的表彰决定

农科教发〔2013〕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委、局、办),农业(农林、农牧)科学院,各农业(农林、农牧)大学(学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大力实施科教兴农和人才强农战略,激励和调动广大农业科技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和协同创新能力,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决定对促进农业科技进步推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科学研究成果、优秀创新团队和科学普及类成果给予表彰。

根据《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奖励办法(试行)》和《农业部表彰工作管理办法》规定,经中华农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并经农业部批准,决定授予“甘蓝雄性不育系育种技术体系的建立与新品种选育”等31项科研成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授予“超级稻区域化高产栽培理论及技术应用”等38项科研成果中华农业科技奖二等奖,授予“北方优质粳稻超高产栽培技术与推广”等50项科研成果中华农业科技奖三等奖,授予“海洋渔业资源与生态环境研究团队”等17个团队中华农业科技奖优秀创新团队奖,授予“北方水稻生产技术问答”等6项成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普奖(获奖名单见附件)。

希望受到表彰的获奖者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攀高峰。希望全国农业科技工作者向全体获奖者学习,继续发扬求真务实、刻苦钻研、团结协作的精神,大力开展农业科技自主创新和推广应用,促进农业科技大联合大协作,为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美丽乡村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2—2013年度中华农业科技奖获奖名单

农业部

2013年12月6日

2012—2013年度中华农业科技奖获奖名单

一、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1	甘蓝雄性不育系育种技术体系的建立与新品种选育	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	10	苹果优质丰产资源高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林业果树研究所, 山东农业大学,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中国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
2	小麦种质资源中重要育种目标性状的评价与创新利用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粮油作物研究所,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山东农业大学,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 四川农业大学,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青海省农林科学院	11	南方传统粮油食品品质改良关键技术与新产品研发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蚕业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华南理工大学,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霸王花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汇香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趣园食品有限公司
3	水稻和茶叶等6项国际食品法典农药残留标准的研制与应用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黑龙江省农药管理检定站,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12	重要土传病害(青枯病、枯萎病、线虫病)生防制剂的创制与应用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物资源研究所, 福建福农生化有限公司, 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诏安县绿洲生化有限公司, 开阳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4	棉花抗黄萎病中植棉2号等系列产品选育及应用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南京农业大学	13	我国迁移性蝗害绿色防控技术研究与示范	中国农业大学,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北京大学,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北京来福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植物保护总站, 河南省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河北省植保植检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植物保护站, 天津市植保植检站
5	寒地早粳耐冷抗病新品种选育及推广应用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佳木斯水稻研究所, 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耕作栽培研究所, 东北农业大学,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绥化分院,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五常水稻研究所,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牡丹江分院	14	松嫩平原黑土可持续高效利用技术体系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
6	155种重要抗菌药物及其他有害化合物残留检测关键技术与产业化	中国农业大学,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超早熟谷子新种质创制及超早熟系列谷子新品种的选育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谷子研究所
7	高效减量精准施肥技术与机具研发应用	中国农业大学,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北京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山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总站, 山东华盛农业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农业药械有限公司, 江苏大学, 北京圣明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6	高淀粉多抗广适甘薯新品种徐薯22的选育和利用	江苏徐州甘薯研究中心,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湖南省作物研究所
8	奶牛饲料资源高效利用与生态养殖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中国农业大学, 山东农业大学, 河北农业大学, 东北农业大学, 北京三元绿荷奶牛养殖中心, 天津嘉立荷牧业有限公司, 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地种畜有限公司, 全国畜牧总站	17	芒果种质资源收集保存、评价与创新利用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热带亚热带经济作物研究所, 四川省攀枝花市农林科学研究院,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环境与植物保护研究所,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
9	白菜型冬油菜超强抗寒系列品种的选育与应用	甘肃农业大学,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18	花生低温压榨制油及饼粕高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油脂装备设计研究所, 山东省高唐蓝山集团总公司, 山东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 山东玉皇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9	华南特色瓜类蔬菜新品种选育及产业化推广应用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蔬菜研究所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20	番茄加工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中国农业大学,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九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1	稻田绿肥-水稻高产高效清洁生产体系集成及示范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资源环境研究所, 湖南省土壤肥料研究所, 华中农业大学,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营养与资源环境研究所,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 信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环境资源与土壤肥料研究所, 中国农业科学院衡阳红壤实验站
22	新农村信息化理论、关键技术与平台设备研究及应用	中国农业大学,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农村发展中心
23	农业废弃生物质高效厌氧转化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	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北京盈和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天人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青县新能源办公室, 河北耿忠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4	大豆杂交种的创制与应用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 吉林省养蜂科学研究所
25	柱花草种质创新及利用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 广东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 海南大学, 华南农业大学,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态研究所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26	口蹄疫病毒毒株库创建及疫苗研究与应用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中国对虾“黄海2号”新品种培育与扩繁技术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28	资源创新与优质抗病高产棉花新品种选育及产业化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29	优质鸡选育与利用研究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 江苏省畜牧总站, 如皋市畜牧兽医站, 无锡市祖代鸡场有限公司, 扬州翔龙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30	甘蓝型油菜JA系列不育系的创制与应用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四川农业大学, 成都润普油菜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1	番茄系列品种选育与产业化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

二、科学研究成果二等奖等(略)

工商总局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与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

工商个字〔2013〕1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颁布实施以来，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服务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快速增长，实力逐步增强，在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3〕1号）精神，按照“积极发展、逐步规范、强化扶持、提升素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及相关管理，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工作

（一）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的要求，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应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各级登记机关应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申办者的宣传引导，按照法律法规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所有成员予以备案。

（二）已迁入城镇居住但仍保留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居民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按照农民身份对待，其成员身份证明为居民身份证、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身份证明。

（三）国有农（牧、渔、林）场等企业、事业单位中实行承包经营、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或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职工可以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的，在登记时应当提交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包括农业技术服务、农产品运输、农机服务、养殖等）的，在登记时应当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和由所在国有农（牧、渔、林）场出具的身份确认文件。符合上述条件的职工人数或职工与农民人数之和至少应当占成员总数的80%。

（四）村民委员会不能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单位成员。不得混淆村民委员会管理公共事务的职能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济组织功能、实行“村社合一”。

（五）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要求，遵循民管、民享、民受益和农民自愿的原则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不得采取自上而下、行政命令的方法强行推动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六) 扎实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标准, 建立科学的示范社申报、审核评定和动态监测机制, 将示范社作为政策扶持重点, 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创建示范社。

二、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制度

(七) 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制度, 掌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执行情况和经营运行状态, 是落实《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的客观要求, 是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积累商业信誉, 提供信用服务, 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有效途径。

(八) 农民专业合作社每年定期向登记机关报送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书, 在登记机关指定网站上公示其年报的相关资料, 并对公示年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九) 工商行政管理、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应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信息的填报加强指导, 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完整准确公示信息。要运用年报信息开展监督管理、行政指导、政策扶持和配套服务。要建立年报信息抽查核查制度, 对年报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对年报中弄虚作假的, 要依法予以处理。要将年报信息填报情况作为示范社动态监测的重要内容, 对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年度申报或申报信息不完整的, 在动态监测中予以标注。

三、积极探索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登记管理工作

(十) 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产品和产业为纽带开展合作与联合, 积极探索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登记管理办法。

(十一)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由农民专业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自愿联合组建, 以服务成员为宗旨, 实行民主管理。

(十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变更、注销及备案登记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办理, 在设立登记时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

(十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应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且成员数应在3个以上。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有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章程、组织机构、成员出资、业务范围。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可以与其成员使用同一住所。

(十四)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名称依次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组成, 组织形式应当标明“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字样, 并符合国家有关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十五)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由住所所在地的县(市)、区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精神, 加强沟通协作, 建立高效的会商机制, 加强研究、定期交流、信息共享、密切配合, 共同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跟踪服务与指导工作。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要及时报告工商总局和农业部。

工商总局 农业部

2013年12月18日

农业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解决 国有垦区特困职工家庭住房困难的意见

农垦发〔201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农业）局（厅、办）、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国土资源厅：

国有垦区危房改造是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的组成部分，是重大的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2008年以来，国有垦区大规模实施了危房改造，职工的住房条件得到很大改善。但是，特困职工家庭因收入低、负担重，无力实施危房改造，难以实现安居。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要求，为切实解决国有垦区特困职工家庭住房困难，全面完成国有垦区危房改造任务，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把解决国有垦区特困职工家庭住房困难，作为深入推进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加强国有垦区民生建设、促进国有垦区社会和谐的大事，精心组织，统筹规划，密切协作，抓好落实，稳步实施。

二、总体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改善住房困难群体居住条件的要求，将国有垦区特困职工家庭纳入当地住房保障体系，从2014年起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通过公共租赁住房，基本解决其住房困难，使其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三、保障对象。国有垦区特困职工家庭是指户籍在垦区、长期在农场居住、家庭收入符合当地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定，其住房符合《农业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农垦危房改造工作的意见》（农垦发〔2011〕2号）中的危房界定标准且无其他住房。对符合保障条件的特困职工家庭，通过公共租赁住房满足其基本居住需求。租金标准原则上按照当地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核定，特困职工家庭确实无力支付租金的，可依申请予以租金减免。

四、规划管理。国有农场要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尽快对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特困职工家庭的数量、分布等有关情况进行核实，报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农垦、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部门。对于城市规划区内符合保障条件的国有农场特困职工家庭，应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统一纳入当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规划，分年度组织实施。对于城市规划区外符合保障条件的国有农场特困职工家庭且分布较为集中的，在统一纳入当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规划的同时，可由国有农场通过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方式实施保障。国有农场在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时，要充分考虑特困职工家庭生产生活的需要，完善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并拆除其原有危旧住房。

五、政策保障。各地将国有农场符合保障条件的特困职工家庭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中央补助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政策。对于由国有农场组织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地方各级政府要按规定予以必要的资金支持，国有农场也要适当投入建设资金。国有农场组织

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土地、税费和信贷等支持政策,租金收入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和管理。国有农场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特困职工家庭,不能同时享受国有垦区危房改造政策。

六、组织实施。各级农垦部门要将解决国有垦区特困职工家庭住房困难作为工作重点,由主要领导负总责,细化工作措施,层层落实责任,积极组织开展各项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国有农场要充分尊重特困职工的意愿,依据特困职工家庭的申请,严格审核收入、住房等材料,将有关信息张榜公示,接受职工群众监督。国有农场组织建设公共租赁住房,要切实做好前期工作,依法合规地组织项目实施,加强建设管理、资金管理、工程质量和分配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等部门要协调配合,加大工作力度,落实政策措施,强化沟通和监督检查,加快解决国有垦区特困职工家庭住房困难。

农业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土资源部

2013年12月5日

农业部关于做好畜禽屠宰监管职责 调整过渡期有关工作的通知

农医发〔201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业、农牧）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和全国农业工作会议、全国畜禽屠宰行业管理视频会议要求，及时了解和掌握各地畜禽屠宰监管职责调整进展情况，加强对过渡期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确保农业部门畜禽屠宰管理职能和措施限期到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地畜牧兽医部门要及时向政府主管领导汇报国家和我部有关要求，在省级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切实抓好本地区畜禽屠宰监督管理职责调整工作，确保职能、机构、队伍、装备等及时划转到位，配套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各项工作有序衔接。省、市、县三级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调整工作，应与地方政府机构改革安排保持一致，原则上分别于2014年6月底、9月底和年底前完成。我部目前已成立农业部畜禽屠宰监管职责调整领导小组，由分管部领导任组长，下设综合指导、法规修订、机构人事、项目建设、业务技术等五个工作组，各省（区、市）畜牧兽医部门也要及时成立工作组，统一领导和推进畜禽屠宰监管职责调整工作。

二、协调配合，平稳过渡。根据国发〔2013〕18号文件要求，职责调整过渡期间，畜禽屠宰监管责任仍由原系统承担，并按既定部署做好相关工作。各地畜牧兽医部门在严格履行现有监管职责和已划入职能的同时，要积极主动与商务、公安等部门沟通情况，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上下贯通、运转顺畅。特别要充分利用已有的部门联动合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瘦肉精”、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处置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实现与职责调整后畜禽屠宰监管工作新体制的平稳过渡。

三、强化调研，加强督导。畜禽屠宰监管职责调整后，畜牧兽医部门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增加，监管链条延长，任务更重、责任更大，畜牧产业管理链条和发展内涵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各地畜牧兽医部门要及时研究此次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对现代畜牧业在发展理念更新、体制机制创新、机构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的新要求，及时提出应对之策。特别要重点研究从养殖到屠宰全链条兽医卫生风险控制的治本之策，加强对重大问题的调研，强化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督导，全面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为确保畜禽屠宰监管职责调整过渡期间工作联络和信息畅通，自2014年1月起，实行畜禽屠宰监管职责调整月报制度，每月5日前报送截至上月底的工作进展情况（具体要求见附件1），包括省、市、县三级职

责调整相关的政府文件、会议纪要、编制部门“三定”方案等文件材料。重大情况随时报送。各地要及时梳理总结畜禽屠宰监管职责调整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请各省(区、市)畜牧兽医部门明确一名处级干部作为联络员,负责业务联系和材料报送工作,并按附件2要求填写回执,连同截至目前本省(区、市)畜禽屠宰监管职责调整情况一并于2014年1月10日前报我部兽医局。

联系人:农业部兽医局 卢 旺 冯 梁

联系电话: 010-59191854 59191430 59191855(传真)

电子邮箱: tuzaichu@163.com

附件: 1. 畜禽屠宰监管职责调整进展情况统计表(略)

2. 畜禽屠宰监管职责调整联络员回执(略)

农业部

2014年1月6日

农业部关于公布首批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站依托单位的通知

农质发〔201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水产）局，各风险评估实验站依托单位及相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全面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我部依托地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and 省级（含省）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性技术机构，经过广泛申报、专家评审和综合考核，认定北京市房山区农业环境和生产监测站等145家单位为首批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站，具体承担授权主产区范围内相应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的定点动态跟踪和风险隐患摸底排查等工作。现将首批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站的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

请各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站按照《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站管理规范》（农质发〔2014〕2号）要求，强化内部管理，加快能力建设，并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等工作中，按照行业归口，加强与所在地业务对口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相关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汇报沟通与业务联系；请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相关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加强对业务对口的风险评估实验站的业务指导与技术服务。

工作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联系。

联系人：于 潇、胡桂仙、贺 妍

电话：010-59193165、59192353、59193235

传真：010-59191891

电子邮箱：jgjyjc@agri.gov.cn。

附件：首批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站名单

农业部

2014年1月6日

附件

首批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
实验站名单

实验站 编号	所在省 (区、市)	实验站依托单位(全称)	备注
FPZ001	北京市	北京市房山区农业环境和 生产监测站	
FPZ002		北京市朝阳区植物保护 检疫站	
FPZ003		延庆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 检测中心	
FPZ004	天津市	天津市乳品食品监测中心	侧重于生鲜乳及 相关产品
FPZ005		天津市渔业生态环境 监测中心	侧重于水产品质 量安全环境因子
FPZ006	河北省	承德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 中心	
FPZ007		唐山市畜牧水产品质量监测 中心	
FPZ008		廊坊市农业环境和农产品 质量管理站	
FPZ009		河北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	侧重于畜禽产品
FPZ010		沧州市畜牧产品质量检验 检测站	
FPZ011		邢台市农产品综合质检中心	
FPZ012		太原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中心	
FPZ013	山西省	长治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 监测中心	
FPZ014		晋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 检测中心	
FPZ015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水产技术 推广站	
FPZ016		包头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 检测中心	
FPZ017		通辽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 中心	
FPZ018		阿荣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FPZ019		锡林郭勒盟农牧业科学 研究所	
FPZ020	辽宁省	辽宁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侧重于水产品质 量安全中环境因 子及病原微生物
FPZ021		沈阳市农业监测总站	
FPZ022		大连市农产品质量监测中心	
FPZ023		辽阳市农产品质量监测检验 中心	
FPZ024		朝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 检测中心	
FPZ025		葫芦岛市兽药饲料畜产品 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FPZ026	吉林省	长春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与 检测中心	
FPZ027		梅河口市农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站	
FPZ028		白城市洮北区农产品质量 安全监督检测站	
FPZ029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农产品 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	
FPZ030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农垦乳品检测中心	侧重于生鲜乳及 相关产品
FPZ031		哈尔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检验检测中心	
FPZ032		哈尔滨市兽药饲料监察所	
FPZ033	上海市	大庆市绿色农产品监测中心	
FPZ034		上海市水产研究所	
FPZ035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产品安全 检测中心	
FPZ036		上海市金山区农产品质量 安全中心	
FPZ037	上海市	上海市松江区食用农产品 安全监督检测中心	
FPZ038		崇明县食用农产品监测中心	
FPZ039	江苏省	常州市农畜水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测试中心	
FPZ040		常州大学	侧重于农产品收 贮运环节
FPZ041		苏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中心	
FPZ042		连云港市农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测试中心	
FPZ043		盐城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测试中心	
FPZ044		泰州市农林畜水产品质量 检测中心	
FPZ045	浙江省	温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FPZ046		湖州市农畜水产品检测中心	
FPZ047		浙江中南农产品质量安全 服务中心	
FPZ048		丽水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 中心	
FPZ049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FPZ050		宁波市渔业环境与产品质量 检验监测中心	

实验站 编号	所在省 (区、市)	实验站依托单位(全称)	备注
FPZ051	安徽省	阜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	
FPZ052		宿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FPZ053		池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	
FPZ054	福建省	福建省水产研究所	
FPZ055		福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FPZ056		漳州市农业检验监测中心	
FPZ057	江西省	江西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侧重于生鲜乳及相关产品
FPZ058		南昌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FPZ059		萍乡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FPZ060		九江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	
FPZ061		赣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中心	
FPZ062	山东省	山东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FPZ063		济南市农业质量检测中心	
FPZ064		济南市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	
FPZ065		青岛市饲料兽药检测站	
FPZ066		山东省潍坊市农业科学院	
FPZ067		潍坊市畜牧检测中心	侧重于生鲜乳及相关产品
FPZ068		济宁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FPZ069		济宁市渔业监测站	
FPZ070		泰安市岱岳区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FPZ071		临沂市农业质量检测中心	
FPZ072	河南省	河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侧重于“三品一标”产品和收贮运环节
FPZ073		郑州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	
FPZ074		开封市畜产品质量监测检验中心	
FPZ075		鹤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	
FPZ076		漯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实验站 编号	所在省 (区、市)	实验站依托单位(全称)	备注
FPZ077	河南省	漯河市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	
FPZ078		三门峡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FPZ079		南阳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FPZ080	湖北省	济源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FPZ081		武汉市农产品检疫检测中心	
FPZ082		黄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	
FPZ083		宜昌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	
FPZ084		孝感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	
FPZ085		荆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	
FPZ086		黄冈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FPZ087	湖南省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	
FPZ088		长沙市农产品质量监测中心	
FPZ089		衡阳市畜禽水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FPZ090		常德市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FPZ091	广东省	益阳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FPZ092		广州市农业标准与监测中心	
FPZ093		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FPZ094		汕头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FPZ095		江门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FPZ096		湛江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	
FPZ097		梅州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FPZ098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东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所	
FPZ099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院	
FPZ100		柳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FPZ101		桂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FPZ102		贺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实验站 编号	所在省 (区、市)	实验站依托单位(全称)	备注
FPZ103	海南省	三亚市现代农业检验检测 预警防控中心	
FPZ104		琼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 检测站	
FPZ105		儋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 检测站	
FPZ106	重庆市	重庆市万州区农产品质量 安全监督检测中心	
FPZ107		重庆市开县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检验站	
FPZ108		重庆市涪陵区农产品质量 安全监督检测中心	
FPZ109		重庆市黔江区农产品质量 安全检测站	
FPZ110		重庆市永川区农产品质量 安全检测中心	
FPZ111	四川省	四川省农产品质量检测认证 中心	侧重于“三品一 标”产品和收贮 运环节
FPZ112		自贡市农业质量标准监测 检验中心	
FPZ113		攀西无公害农产品监测中心	
FPZ114		绵阳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 检验检测中心	
FPZ115		广元综合性农产品质量检验 监测中心	
FPZ116		乐山市农业质量检验检测 中心	
FPZ117		南充农产品质量监测检验 中心	
FPZ118	贵州省	贵州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侧重于畜禽产品
FPZ119		贵州大学精细化工研究开发 中心	
FPZ120		贵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检验测试中心	
FPZ121	云南省	云南省德宏热带农业科学 研究所	
FPZ122		曲靖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测试中心	
FPZ123		普洱市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实验站 编号	所在省 (区、市)	实验站依托单位(全称)	备注
FPZ124	云南省	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产品质量 检测中心	
FPZ125		文山州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检验中心	
FPZ126		大理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检验测试中心	
FPZ127	陕西省	陕西省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测试中心	侧重于“三品一 标”产品和收贮 运环节
FPZ128		陕西省兽药监测所	侧重于畜禽产品
FPZ129		西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 监测中心	
FPZ130		榆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 检测中心	
FPZ131	甘肃省	武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管理站	
FPZ132		平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检验中心	
FPZ133		定西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检测中心	
FPZ134	青海省	青海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侧重于畜禽产品
FPZ135		西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中心	
FPZ136		海东市乐都区农产品质量 安全检验检测站	
FPZ137	宁夏回族 自治区	石嘴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检测中心	
FPZ138		吴忠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中心	
FPZ139	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检测中心	
FPZ140		新疆农业科学院吐鲁番农业 科学研究所	
FPZ141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产品检验 检测中心	
FPZ14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 地区农业检验监测中心	
FPZ143		喀什地区兽药饲料监察站	
FPZ144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 农业技术推广站	
FPZ145		塔里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0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环境安全检测 耐除草剂大豆 第1部分:除草剂耐受性》等19项标准业经专家审定通过,现批准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环境安全检测 耐除草剂大豆 第1部分:除草剂耐受性》等19项农业国家标准目录

农业部
2013年12月4日

附件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环境安全检测 耐除草剂大豆 第1部分:除草剂耐受性》等 19项农业国家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代替标准号
1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环境安全检测 耐除草剂大豆 第1部分:除草剂耐受性	农业部2031号公告-1-2013	
2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环境安全检测 耐除草剂大豆 第2部分:生存竞争能力	农业部2031号公告-2-2013	
3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环境安全检测 耐除草剂大豆 第3部分:外源基因漂移	农业部2031号公告-3-2013	
4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环境安全检测 耐除草剂大豆 第4部分:生物多样性影响	农业部2031号公告-4-2013	
5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耐旱玉米MON87460及其衍生品种定性PCR方法	农业部2031号公告-5-2013	
6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抗虫玉米MIR162及其衍生品种定性PCR方法	农业部2031号公告-6-2013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代替标准号
7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抗虫水稻科丰2号及其衍生品种定性PCR方法	农业部2031号公告-7-2013	
8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大豆内标准基因定性PCR方法	农业部2031号公告-8-2013	
9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油菜内标准基因定性PCR方法	农业部2031号公告-9-2013	
10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普通小麦内标准基因定性PCR方法	农业部2031号公告-10-2013	
11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barstar基因定性PCR方法	农业部2031号公告-11-2013	
12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Barnase基因定性PCR方法	农业部2031号公告-12-2013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代替标准号
13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转淀粉酶基因玉米3272及其衍生品种定性PCR方法	农业部2031号公告-13-2013	
14	转基因动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普通牛（Bos taurus）内标准基因定性PCR方法	农业部2031号公告-14-2013	
15	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食用安全检测 蛋白质功效比试验	农业部2031号公告-15-2013	
16	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食用安全检测 蛋白质经口急性毒性试验	农业部2031号公告-16-2013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代替标准号
17	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食用安全检测 蛋白质热稳定性试验	农业部2031号公告-17-2013	
18	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食用安全检测 蛋白质糖基化高碘酸希夫染色试验	农业部2031号公告-18-2013	
19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抽样	农业部2031号公告-19-2013	NY/T 673-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036号

《大麦品种鉴定技术规程 SSR分子标记法》等77项标准业经专家审定通过，现批准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自2014年4月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大麦品种鉴定技术规程 SSR分子标记法》等77项农业行业标准目录

农业部
2013年12月13日

附件

《大麦品种鉴定技术规程 SSR分子标记法》
等77项农业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1	NY/T 2466-2013	大麦品种鉴定技术规程SSR分子标记法	
2	NY/T 2467-2013	高粱品种鉴定技术规程SSR分子标记法	
3	NY/T 2468-2013	甘蓝型油菜品种鉴定技术规程SSR分子标记法	
4	NY/T 2469-2013	陆地棉品种鉴定技术规程SSR分子标记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5	NY/T 2470-2013	小麦品种鉴定技术规程SSR分子标记法	
6	NY/T 2471-2013	番茄品种鉴定技术规程Indel分子标记法	
7	NY/T 2472-2013	西瓜品种鉴定技术规程SSR分子标记法	
8	NY/T 2473-2013	结球甘蓝品种鉴定技术规程SSR分子标记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9	NY/T 2474-2013	黄瓜品种鉴定技术规程SSR分子标记法	
10	NY/T 2475-2013	辣椒品种鉴定技术规程SSR分子标记法	
11	NY/T 2476-2013	大白菜品种鉴定技术规程SSR分子标记法	
12	NY/T 2477-2013	百合品种鉴定技术规程SSR分子标记法	
13	NY/T 2478-2013	苹果品种鉴定技术规程SSR分子标记法	
14	NY/T 2479-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白菜型油菜	
15	NY/T 2480-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红三叶	
16	NY/T 2481-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青麻	
17	NY/T 2482-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糖用甜菜	
18	NY/T 2483-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冰草属	
19	NY/T 2484-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无芒雀麦	
20	NY/T 2485-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黑麦草属	
21	NY/T 2486-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披碱草属	
22	NY/T 2487-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鹰嘴豆	
23	NY/T 2488-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黑麦	
24	NY/T 2489-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结缕草属	
25	NY/T 2490-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鸭茅	
26	NY/T 2491-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狗牙根	
27	NY/T 2492-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糜子	
28	NY/T 2493-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荞麦	
29	NY/T 2494-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紫苏	
30	NY/T 2495-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山药	
31	NY/T 2496-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芦笋	
32	NY/T 2497-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芥菜	
33	NY/T 2498-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茭白	
34	NY/T 2499-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籽粒苋	
35	NY/T 2500-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魔芋	
36	NY/T 2501-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丝瓜	
37	NY/T 2502-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38	NY/T 2503-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菊芋	
39	NY/T 2504-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瓠瓜	
40	NY/T 2505-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姜	
41	NY/T 2506-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水芹	
42	NY/T 2507-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茼蒿	
43	NY/T 2508-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矮牵牛	
44	NY/T 2509-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三色堇	
45	NY/T 2510-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石蒜属	
46	NY/T 2511-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雁来红	
47	NY/T 2512-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翠菊	
48	NY/T 2513-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一串红	
49	NY/T 2514-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黑穗醋栗	
50	NY/T 2515-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木菠萝	
51	NY/T 2516-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椰子	
52	NY/T 2517-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西番莲	
53	NY/T 2518-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木瓜属	
54	NY/T 2519-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番木瓜	
55	NY/T 2520-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树莓	
56	NY/T 2521-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蓝莓	
57	NY/T 2522-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柿	
58	NY/T 2523-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金顶侧耳	
59	NY/T 2524-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双胞蘑菇	
60	NY/T 2525-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草菇	
61	NY/T 2526-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丹参	
62	NY/T 2527-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菘蓝	
63	NY/T 2528-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枸杞	
64	NY/T 2529-2013	黄顶菊综合防治技术规程	
65	NY/T 2530-2013	外来入侵植物监测技术规程 刺萼龙葵	
66	NY/T 2531-2013	农产品质量追溯信息交换接口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032号

为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健康，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对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福美肿、福美甲肿、毒死蜱和三唑磷等7种农药采取进一步禁限用管理措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3年12月31日起，撤销氯磺隆（包括原药、单剂和复配制剂，下同）的农药登记证，自2015年12月31日起，禁止氯磺隆在国内销售和使用。

二、自2013年12月31日起，撤销胺苯磺隆单剂产品登记证，自2015年12月31日起，禁止胺苯磺隆单剂产品在国内销售和使用；自2015年7月1日起撤销胺苯磺隆原药和复配制剂产品登记证，自2017年7月1日起，禁止胺苯磺隆复配制剂产品在国内销售和使用。

三、自2013年12月31日起，撤销甲磺隆单剂产品登记证，自2015年12月31日起，禁止甲磺隆单剂产品在国内销售和使用；自2015年7月1日起撤销甲磺隆原药和复配制剂产品登记证，自2017年7月1日起，禁止甲磺隆复配制剂产品在国内销售和使用；保留甲磺隆的出口境外使用登记，企业可在2015年7月1日前，申请将现有登记变更为出口境外使用登记。

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受理福美肿和福美甲肿的农药登记申请，停止批准福美肿和福美甲肿的新增农药登记证；自2013年12月31日起，撤销福美肿和福美甲肿的农药登记证，自2015年12月31日起，禁止福美肿和福美甲肿在国内销售和使用。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受理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的登记申请，停止批准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的新增登记；自2014年12月31日起，撤销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的登记，自2016年12月31日起，禁止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使用。

农业部

2013年12月9日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67	NY/T 2532-2013	蔬菜清洗机耗水性测试方法	
68	NY/T 2533-2013	温室灌溉系统安装与验收规范	
69	NY/T 2534-2013	生鲜畜禽肉冷链物流技术规范	
70	NY/T 2535-2013	植物蛋白及制品名词术语	
71	NY/T 391-2013	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	NY/T 391-2000
72	NY/T 392-2013	绿色食品食品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392-2000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73	NY/T 393-2013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NY/T 393-2000
74	NY/T 394-2013	绿色食品肥料使用准则	NY/T 394-2000
75	NY/T 472-2013	绿色食品兽药使用准则	NY/T 472-2006
76	NY/T 755-2013	绿色食品渔药使用准则	NY/T 755-2003
77	NY/T 1054-2013	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调查、监测与评价规范	NY/T 1054-2006

农业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第2034号

为规范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推动无公害农产品健康发展，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决定对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产品目录进行调整，将稻谷等567个食用农产品列入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产品目录，现予以公告。

《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农业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第699号）同时废止。

农业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年12月25日

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

产品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一、种植业产品			粮食类	22	薏仁	粮食类	44	粮用羽扇豆	蔬菜类	66	丝瓜
粮食类	1	稻谷		23	荞麦		45	粮用瓜尔豆		67	线瓜
	2	糙米		24	黍		46	粮用利马豆		68	蛇瓜
	3	大米		25	黍米		47	粮用木豆		69	瓠瓜
	4	小麦		26	粮用蚕豆	油料类	48	大豆		70	冬瓜
	5	大麦		27	粮用豌豆		49	花生		71	南瓜
	6	黑麦		28	粮用扁豆		50	芝麻		72	笋瓜
	7	燕麦		29	粮用黎豆	糖料类	51	油菜籽		73	越瓜
	8	玉米		30	粮用红花菜豆		52	糖用甜菜		74	菜瓜
	9	鲜食玉米		31	粮用赤豆	蔬菜类	53	甜叶菊		75	佛手瓜
	10	糯玉米		32	粮用白小豆		54	番茄		76	豇豆
	11	爆裂玉米		33	粮用绿小豆		55	樱桃番茄		77	菜豆
	12	甜玉米		34	粮用芸豆		56	树茄		78	食荚豌豆
	13	玉米面		35	粮用绿豆		57	茄子		79	四棱豆
	14	玉米糝		36	粮用爬豆		58	辣椒		80	扁豆
	15	高粱		37	粮用红珠豆		59	甜椒		81	刀豆
	16	高粱米		38	粮用不根豆		60	黄秋葵		82	菜用大豆
	17	高粱面		39	粮用花豆		61	酸浆		83	蚕豆
	18	粟		40	粮用泥豆		62	黄瓜		84	豌豆
	19	小米		41	粮用鹰嘴豆		63	西葫芦		85	菜豆
	20	稷		42	粮用饭豆		64	节瓜		86	黎豆
	21	稷米		43	粮用小扁豆		65	苦瓜		87	红花菜豆

产品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蔬菜类	88	荷兰豆	蔬菜类	136	球茎甘蓝	蔬菜类	184	韭黄	食用菌类	231	榆蘑
	89	黑吉豆		137	抱子甘蓝		185	韭菜花		232	凤尾菇
	90	刺槐豆荚		138	赤球甘蓝		186	韭菜薹		233	斑玉蕈
	91	菠菜		139	花椰菜		187	蒜黄		234	金顶侧耳
	92	普通白菜		140	青花菜		188	芦笋		235	鲍鱼侧耳
	93	苋菜		141	芥蓝		189	朝鲜蓟		236	美味蘑菇
	94	蕹菜		142	菜薹		190	大黄		237	大杯伞
	95	茼蒿		143	茎芥菜		191	黄花菜		238	小白平菇
	96	大叶茼蒿		144	薹芥菜		192	竹笋		239	皱环球盖菇
	97	茼苣		145	子芥菜		193	食用仙人掌		240	元蘑
	98	茼笋		146	分蘖芥		194	枸杞尖		241	洛巴口蘑
	99	苦苣		147	抱子芥		195	襄荷		242	灰树花
	100	落葵		148	萝卜		196	食用菊		243	大肥蘑
	101	油麦菜		149	胡萝卜		197	香椿		244	巴西蘑菇
	102	叶芥菜		150	根甜菜		198	款冬		245	木耳
	103	芹菜		151	根芹菜		199	守宫木		246	毛木耳
	104	小茴香		152	根芥菜		200	刺老芽		247	银耳
	105	球茎茴香		153	姜		201	水芹		248	金耳
	106	大白菜		154	辣根		202	豆瓣菜		249	地耳
	107	乌塌菜		155	芜菁		203	茭白		250	血耳
	108	薹菜		156	桔梗		204	蒲菜		251	石耳
	109	紫菜薹		157	马铃薯		205	菱角		252	牛舌菌
	110	叶用茼苣		158	山药		206	芡		253	灵芝
	111	马齿苋		159	牛蒡		207	莲藕		254	茯苓
	112	茺荭		160	芋		208	莲子		255	蛹虫草
	113	叶蓰菜		161	葛		209	荸荠		256	冬虫夏草
	114	芥菜		162	魔芋	食用菌类	210	慈姑	果品类	257	西瓜
	115	冬寒菜		163	芜菁甘蓝		211	野慈姑		258	薄皮甜瓜
	116	番杏		164	根蓰菜		212	水雍菜		259	厚皮甜瓜
	117	金花菜		165	美洲防风		213	香菇		260	哈密瓜
	118	紫背天葵		166	婆罗门参		214	金针菇		261	香瓜
	119	罗勒		167	菊牛蒡		215	平菇		262	黑莓
	120	榆钱菠菜		168	山葵		216	茶树菇		263	蓝莓
	121	薄荷尖		169	豆薯		217	鸡腿菇		264	醋栗
	122	菊苣		170	草食蚕		218	棒蘑		265	欧洲越橘
	123	鸭儿芹		171	菜用土圪儿		219	竹荪		266	桑葚(椹)
	124	紫苏		172	蕉芋		220	草菇		267	唐棣
	125	香芹菜		173	菊芋		221	牛肝菌		268	葡萄
	126	菊花脑		174	甘薯		222	羊肚菌		269	五味子
	127	茼萝		175	木薯		223	口蘑		270	猕猴桃
	128	甜苣菜		176	大蒜		224	松茸		271	柿
	129	苦苣菜		177	洋葱		225	双孢蘑菇		272	草莓
	130	油菜薹		178	薤		226	猴头		273	无花果
	131	茼蒿		179	韭菜		227	白灵菇		274	树莓
	132	蕺儿根		180	葱		228	杏鲍菇		275	鹅莓
	133	食用甘薯叶		181	青蒜		229	滑菇		276	穗醋栗
	134	食用芦荟		182	蒜薹		230	黄伞		277	石榴
	135	结球甘蓝		183	百合						

产品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果品类	278	沙棘	果品类	325	榴莲	其他类	372	黑胡椒	畜类	6	肉羊
	279	枸杞		326	面包果		373	八角		7	驴肉
	280	柑桔		327	凤梨		374	肉桂		8	肉驴
	281	橘		328	罗望子		375	月桂		9	马肉
	282	甜橙		329	角豆		376	小茴香		10	鹿肉
	283	酸橙		330	苹婆		377	丁香		11	兔肉
	284	柠檬		331	香蕉		378	孜然		12	肉兔
	285	来檬		332	石榴		379	小豆蔻	禽类	13	活鸡
	286	柚		333	火龙果		380	玉果		14	鸡肉
	287	金橘		334	杨桃		381	甘牛至		15	活鸭
	288	佛手柑		335	无花果		382	留兰香		16	鸭肉
	289	银杏		336	西番莲		383	欧芹		17	活鹅
	290	榛子		337	黄皮		384	多香果		18	鹅肉
	291	腰果		338	莲雾		385	肉豆蔻		19	活火鸡
	292	松仁		339	蛋黄果		386	牛至		20	火鸡肉
	293	阿月浑子		340	人心果		387	香草兰		21	活鸵鸟
	294	核桃		341	番石榴		388	人参(鲜)		22	鸵鸟肉
	295	板栗		342	芭蕉		389	西洋参(鲜)		23	活鹌鹑
	296	山核桃		343	枇杷		390	可食茉莉花		24	鹌鹑肉
	297	澳洲坚果		344	蒲桃		391	可食玫瑰花		25	活鹧鸪
	298	桃		345	番木瓜		392	可食栀子花		26	鹧鸪肉
	299	油桃		346	椰子		393	可食菊花		27	活鸽
	300	杏		347	槟榔		394	可食桂花		28	鸽肉
	301	杏仁		348	芒果	395	可食梨花	鲜禽蛋	29	鲜鸡蛋	
	302	枣		349	杨梅	396	可食桃花		30	鲜鸭蛋	
	303	李子		350	毛叶枣	397	可食白兰花		31	鲜鹅蛋	
	304	樱桃		351	海枣	398	可食荷花		32	鲜鸵鸟蛋	
	305	冬枣		352	橄榄	399	可食山茶花		33	鲜鹌鹑蛋	
	306	梅		353	白榄	400	可食金雀花		34	鸽蛋	
	307	油茶		354	乌榄	401	可食百合花	蜂产品	35	蜂蜜	
	308	酸枣		355	油橄榄	402	可食丁香花		36	蜂王浆	
	309	稠李		356	油梨	403	可食芙蓉		37	蜂王浆冻干粉	
310	欧李	357		余甘子	404	可食月季	38		蜂花粉		
311	苹果	358		仁面	405	可食海棠	生鲜乳	39	生鲜牛乳		
312	梨	359		毛叶枣	406	可食玉兰花		40	生鲜羊乳		
313	山楂	360		鲜食果蔗	407	可食霸王花		41	生鲜马乳		
314	榲桲	茶叶类	361	绿茶	408	可食大丽花	三、渔业产品				
315	花红		362	红茶	淡水鱼	409	葵花籽	1	草鱼		
316	楸子		363	青茶		410	南瓜籽	2	青鱼		
317	刺梨		364	苦丁茶		411	西瓜籽	3	鲢		
318	荔枝		365	白茶		412	西葫芦籽	4	鳊		
319	龙眼		366	黄茶		二、畜牧业产品			5	鲮	
320	红毛丹		367	黑茶		畜类	1	猪肉	6	鲤	
321	木菠萝		368	饮用菊花			2	生猪	7	鲫	
322	番荔枝		369	窖茶用茉莉花			3	牛肉	8	雅罗鱼	
323	刺番荔枝	370	花椒	4			肉牛	9	淡水白鲢		
324	山竹	371	白胡椒	5			羊肉	10	罗非鱼 (淡水养殖)		

产品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淡水鱼	11	红鲌	淡水鱼	36	长吻鲈	海水鱼	62	鲢鱼	海水虾	88	毛虾
	12	鲟		37	黄颡鱼		63	黄姑鱼		89	龙虾
	13	鲚		38	黄鳝		64	褐毛鲮	海水蟹	90	梭子蟹
	14	拉氏鲮		39	泥鳅		65	大菱鲆		91	青蟹
	15	丁鲷		40	鳙		66	牙鲆		92	蟳
	16	鲟		41	鲑		67	舌鳎	海水贝	93	扇贝
	17	花鲢		42	大西洋鲑		68	鲾		94	贻贝
	18	厚唇鱼		43	细鳞鱼		69	鲷		95	江珧
	19	马口鱼		44	鲟(淡水养殖)		70	笛鲷		96	牡蛎
	20	鲂		45	鮠		71	罗非鱼		97	蛤
	21	鳊		46	狗鱼		72	胡椒鲷		98	西施舌
	22	鲈(淡水养殖)		47	银鱼		73	斜带髯鲷		99	方形马珂蛤
	23	尖吻鲈		48	香鱼		74	断斑石鲈		100	鲍
	24	大口黑鲈		49	池沼公鱼		75	石斑鱼		101	蛭
	25	梭鲈		50	鳊		76	六线鱼		102	蚌
	26	条纹鲈		51	鳊		77	平鲷		103	螺(海水养殖)
	27	胭脂鱼		52	遮目鱼		78	鲈(海水养殖)	藻类	104	羊栖菜
	28	鲇(鲶)	淡水虾	53	沼虾		79	鲷		105	海带
	29	鳊(鲩)		54	克氏原螯虾		80	鲛		106	裙带菜
	30	鳊		55	凡纳滨对虾(淡水养殖)		81	鲳鲆		107	紫菜
淡水蟹	31	塘鳢(淡水养殖)	淡水蟹	56	绒螯蟹		82	军曹鱼		108	麒麟菜
	32	鳊		57	螺(淡水养殖)	海水蟹	83	塘鳢(海水养殖)		109	江蓠
33	太阳鱼	淡水贝		58	蚌		84	对虾	海参	110	海参
34	鲟		59	蚬	85		虾蛄	海蜇	111	海蜇	
35	鲃		60	大黄鱼	86		鹰爪虾	蛙类	112	蛙	
海水鱼			海水鱼	61	美国红鱼		87	白虾	龟鳖类	113	鳖
										114	龟

注：本目录中畜类、禽类和渔业产品均指法律法规允许用于食用的养殖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038号

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我部组织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对部分饲料企业和行业协会提出的《饲料原料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修订建议进行了评审，决定将大豆磷脂油粉等8种饲料原料增补进《目录》，对豆饼等8种原料的名称或特征描述进行修订，将酿酒酵母培养物等3种产品从《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转入《目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内容

1. 增补“大豆磷脂油粉”进入《目录》。在“大豆磷脂油”（编号2.3.3）原料名称中增加“大豆磷脂油粉”。在特征描述中增加“或大豆磷脂油与载体（玉米粉、玉米芯粉、稻壳粉、麸皮）混合、干燥后的产品，粗脂肪 $\geq 50\%$ ”。强制性标识要求不变。

2. 增补“棕榈脂肪粉”进入《目录》。在“棕榈油”（编号：2.20.6）原料名称中增加“棕榈脂肪粉”。在特征描述中增加“或棕榈油经加热、喷雾、冷却获得的颗粒状粉末。产品不得添加任何载体，粗脂肪 $\geq 99.5\%$ ”。强制性标识要求不变。

3. 增补“瓜尔豆”进入《目录》。编号：3.4.1。特征描述：豆科瓜尔豆属（*Cyamopsis tetragonoloba* L.）的籽实。无强制性标识要求。

4. 增补“辣椒籽油”进入《目录》。编号：5.1.4。特征描述：辣椒籽经压榨或浸提制取的油。产品须由有资质的食品生产企业提供。强制性标识：酸价、过氧化值。

5. 增补“腐植酸钠”进入《目录》。编号：11.1.11。特征描述：泥炭、褐煤或风化煤粉碎后，与氢氧化钠溶液充分反应得到的上清液经浓缩、干燥得到的产品，或通过制粒等工艺对上述产品进一步精制得到的产品，其中可溶性腐植酸不低于55%，水分不高于12%。强制性标识要求：可溶性腐植酸、水分。

6. 增补“甜菜糖蜜酵母发酵浓缩液”进入《目录》。编号：12.4.5。特征描述：以甜菜糖蜜为原料，经液体发酵生产酵母后的残液再经浓缩得到的产品。强制性标识要求：钾、盐分、甜菜碱、非蛋白氮。

7. 增补“食品酵母粉”进入《目录》。编号：12.2.4。特征描述：食品酵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酵母经干燥获得的产品，以酿酒酵母细胞为主要组分。强制性标识要求：粗蛋白质、粗灰分。

8. 增补“酵母水解物”进入《目录》。编号：12.2.5。特征描述：以酿酒酵母（*Saccharomyces cerevisiae*）为菌种，经液体发酵得到的菌体，再经自溶或外源酶催化水解后，浓缩或干燥获得的产品。酵母可溶物未经提取，粗蛋白含量不低于35%。强制性标识要求：粗蛋白质、粗灰分、水分、甘露聚糖、氨基酸态氮。

9. 修订“豆饼”（编号：2.3.13）原料名称，增加“大豆饼”；特征描述和强制性标识不变。

10. 修订“豆粕”（编号：2.3.14）原料名称，增加“大豆粕”；在特征描述中增加“或大豆胚片经膨胀浸提制油工艺提取油后获得的产品”；强制性标识要求不变。

11. 修订“豆渣”（编号：2.3.15）原料名称，增加“大豆渣”；特征描述和强制性标识不变。

12. 修订“膨化豆粕”(编号: 2.3.19)特征描述, 去掉“或大豆胚片经膨胀豆粕制油工艺取油”。
13. 修订“棉籽蛋白”(编号: 2.12.4)特征描述, 去掉“以干基计”。
14. 修订“酸化骨粉〔骨质磷酸氢钙〕”原料名称、特征描述和强制性标识要求。编号: 9.6.9。原料名称: 骨源磷酸氢钙。特征描述: 食用动物骨粉碎后, 经盐酸浸泡所得溶液, 用石灰乳中和, 再经干燥、粉碎得到的产品, 其中磷含量不低于16.5%, 氯含量不高于3%。强制性标识要求: 粗灰分、总磷、钙、氯。
15. 修订“其他可饲用天然植物”定义。编号: 7.6。定义: 其他可饲用天然植物(仅指所称植物或植物的特定部位经干燥或粗提或干燥、粉碎获得的产品)。
16. 修订“葡萄糖胺(氨基葡萄糖)”(编号: 13.4.7)原料名称和强制性标识要求。将原料名称修订为: 葡萄糖胺盐酸盐。特征描述不变。强制性标识要求: 葡萄糖胺盐酸盐。
17. 将“酿酒酵母培养物”从《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转入《目录》。编号: 12.2.6。特征描述: 以酿酒酵母为菌种, 经固体发酵后, 浓缩、干燥获得的产品。强制性标识要求: 粗蛋白质、粗灰分、水分、甘露聚糖。
18. 将“酿酒酵母提取物”从《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转入《目录》。编号: 12.2.7。特征描述: 酿酒酵母经液体发酵后得到的菌体, 再经自溶或外源酶催化水解, 或机械破碎后, 分离获得的可溶性组分浓缩或干燥得到的产品。强制性标识要求: 粗蛋白质、粗灰分。
19. 将“酿酒酵母细胞壁”从《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转入《目录》。编号: 12.2.8。特征描述: 酿酒酵母经液体发酵后得到的菌体, 再经自溶或外源酶催化水解, 或机械破碎后, 分离获得的细胞壁浓缩、干燥得到的产品。强制性标识要求: 甘露聚糖、水分。

二、腐植酸钠、甜菜糖蜜酵母发酵浓缩液、食品酵母粉、酵母水解物、酿酒酵母培养物、酿酒酵母提取物、酿酒酵母细胞壁和葡萄糖胺盐酸盐同时增补到《目录》第四部分“单一饲料品种”中

三、上述修订意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各级饲料管理部门在办理有关行政审批、监督执法事项时, 凡涉及到上述饲料原料品种, 均以本公告为准。鉴于有关内容已纳入本公告,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发布〈饲料原料目录〉修订意见的通知》(农办牧〔2013〕11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

附件:《饲料原料目录》修订列表

农业部

2013年12月19日

《饲料原料目录》修订列表

原料编号	原料名称	特征描述	强制性标识要求
2.3	大豆及其加工产品		
2.3.3	大豆磷脂油(大豆磷脂油粉)	在大豆原油脱胶过程中分离出的、经真空脱水获得的含油磷脂;或大豆磷脂油与载体(玉米粉、玉米芯粉、稻壳粉、麸皮)混合、干燥后的产品,粗脂肪=50%。	丙酮不溶物 粗脂肪 酸价 水分
2.3.13	豆粕〔大豆饼〕	大豆籽粒经压榨取油后的副产品。可经瘤胃保护。	粗蛋白质 粗脂肪
2.3.14	豆粕〔大豆粕〕	大豆经预压浸提或直接溶剂浸提取油后获得的副产品;或大豆饼浸提取油后获得的副产品;或大豆胚片经膨胀浸提制油工艺提取油后获得的产品。可经瘤胃保护。	粗蛋白质 粗纤维
2.3.15	豆渣〔大豆渣〕	大豆经浸泡、碾磨、加工成豆制品或提取蛋白后的副产品。	粗蛋白质 粗纤维
2.3.19	膨化豆粕	豆粕经膨化处理后的产品。	粗蛋白质 粗纤维
2.12	棉籽及其加工产品		
2.12.4	棉籽蛋白	由棉籽或棉籽粕生产的粗蛋白质含量在50%以上的产品。	粗蛋白质 游离棉酚
2.20	棕榈及其加工产品		
2.20.6	棕榈油(棕榈脂肪粉)	棕榈果肉经压榨或浸提制取的油;或棕榈油经加热、喷雾、冷却获得的颗粒状粉末。产品不得添加任何载体,粗脂肪=99.5%。产品须由有资质的食品生产企业提供。	酸价 过氧化值
3.4	瓜尔豆及其加工产品		
3.4.1	瓜尔豆	豆科瓜尔豆属(<i>Cyamopsis tetragonoloba</i> L.)的籽实。	
5.1	辣椒及其加工产品		
5.1.4	辣椒籽油	辣椒籽经压榨或浸提制取的油。产品须由有资质的食品生产企业提供。	酸价 过氧化值
7.6	其他可饲用天然植物(仅指所称植物或植物的特定部位经干燥或粗提或干燥、粉碎获得的产品)		
9.6	肉、骨及其加工产品		

原料编号	原料名称	特征描述	强制性标识要求
9.6.9	骨源磷酸氢钙	食用动物骨粉碎后,经盐酸浸泡所得溶液,用石灰乳中和,再经干燥、粉碎得到的产品,其中磷含量不低于16.5%,氯含量不高于3%。	粗灰分 总磷 钙 氯
11.1	天然矿物质		
11.1.11	腐植酸钠	泥炭、褐煤或风化煤粉碎后,与氢氧化钠溶液充分反应得到的上清液经浓缩、干燥得到的产品,其中可溶性腐植酸不低于55%,水分不高于12%。	可溶性腐植酸 水分
12.2	单细胞蛋白		
12.2.4	食品酵母粉	食品酵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酵母经干燥获得的产品,以酿酒酵母细胞为主要组分。	粗蛋白质 粗灰分
12.2.5	酵母水解物	以酿酒酵母(<i>Saccharomyces cerevisiae</i>)为菌种,经液体发酵得到的菌体,再经自溶或外源酶催化水解后,浓缩或干燥获得的产品。酵母可溶物未经提取,粗蛋白含量不低于35%。	粗蛋白质(以干基计) 粗灰分 水分 甘露聚糖 氨基酸态氮
12.2.6	酿酒酵母培养物	以酿酒酵母为菌种,经固体发酵后,浓缩、干燥获得的产品。	粗蛋白质 粗灰分 水分 甘露聚糖
12.2.7	酿酒酵母提取物	酿酒酵母经液体发酵后得到的菌体,再经自溶或外源酶催化水解,或机械破碎后,分离获得的可溶性组分浓缩或干燥得到的产品。	粗蛋白质 粗灰分
12.2.8	酿酒酵母细胞壁	酿酒酵母经液体发酵后得到的菌体,再经自溶或外源酶催化水解,或机械破碎后,分离获得的细胞壁浓缩、干燥得到的产品。	水分 甘露聚糖
12.4	糟渣类发酵副产物		
12.4.5	甜菜糖蜜酵母发酵浓缩液	以甜菜糖蜜为原料,经液体发酵生产酵母后的残液再经浓缩得到的产品。	钾 盐分 甜菜碱 非蛋白氮
13.4	糖类		
13.4.7	葡萄糖胺盐酸盐	壳聚糖和壳质结构的一部分,由甲壳类动物和其他节肢动物的外骨骼经水解制备或由粮食(如玉米或小麦)发酵生产。	葡萄糖胺 盐酸盐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045号

为加强对饲料添加剂的管理,保障饲料和养殖产品质量安全,促进饲料工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现公布《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以下简称《目录(2013)》),并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目录(2013)》是在《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08)》(以下简称《目录(2008)》)的基础上修订的,增加了部分实际生产中需要且公认安全的饲料添加剂品种(或来源);删除了缩二脲和叶黄素;将麦芽糊精、酿酒酵母培养物、酿酒酵母提取物、酿酒酵母细胞壁4个品种移至《饲料原料目录》;对部分品种的适用范围以及部分饲料添加剂类别名称进行了修订;将20个保护期满的新产品品种正式纳入《附录一》,将《目录(2008)》发布之后获得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证书的7个产品纳入《附录二》。

二、《目录(2013)》由《附录一》和《附录二》两部分组成。凡生产、经营和使用的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均应属于《目录(2013)》中规定的品种。凡《目录(2013)》外的物质拟作为饲料添加剂使用,应按照《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并获得新产品证书。

三、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企业需办理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其中《附录二》中的饲料添加剂品种仅允许所列申请单位或其授权的单位生产。

四、生产源于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的饲料添加剂,以及含有转基因产品成分的饲料添加剂,应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获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后,再按照《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

五、本公告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2008年12月11日公布的《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08)》(农业部公告第1126号)同时废止。

附件: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

附录一

附录二 监测期内的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略)

农业部

2013年12月30日

附件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

附录一

类别	通用名称	适用范围
氨基酸、氨基酸盐及其类似物	L-赖氨酸、液体L-赖氨酸（L-赖氨酸含量不低于50%）、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及其发酵副产物（产自谷氨酸棒杆菌、乳糖发酵短杆菌，L-赖氨酸含量不低于51%）、DL-蛋氨酸、L-苏氨酸、L-色氨酸、L-精氨酸、L-精氨酸盐酸盐、甘氨酸、L-酪氨酸、L-丙氨酸、天（门）冬氨酸、L-亮氨酸、异亮氨酸、L-脯氨酸、苯丙氨酸、丝氨酸、L-半胱氨酸、L-组氨酸、谷氨酸、谷氨酰胺、缬氨酸、胱氨酸、牛磺酸	养殖动物
	半胱氨酸盐酸盐	畜禽
	蛋氨酸羟基类似物、蛋氨酸羟基类似物钙盐	猪、鸡、牛和水产养殖动物
	N-羟甲基蛋氨酸钙	反刍动物
	α-环丙氨酸	鸡
维生素及类维生素	维生素A、维生素A乙酯、维生素A棕榈酸酯、β-胡萝卜素、盐酸硫胺（维生素B ₁ ）、硝酸硫胺（维生素B ₁ ）、核黄素（维生素B ₂ ）、盐酸吡哆醇（维生素B ₆ ）、氰钴胺（维生素B ₁₂ ）、L-抗坏血酸（维生素C）、L-抗坏血酸钙、L-抗坏血酸钠、L-抗坏血酸-2-磷酸酯、L-抗坏血酸-6-棕榈酸酯、维生素D ₂ 、维生素D ₃ 、天然维生素E、dl-α-生育酚、dl-α-生育酚乙酯、亚硫酸氢钠甲萘醌（维生素K ₃ ）、二甲基嘧啶亚硫酸甲萘醌、亚硫酸氢钠酰胺甲萘醌、烟酸、烟酰胺、D-泛醇、D-泛酸钙、DL-泛酸钙、叶酸、D-生物素、氯化胆碱、肌醇、L-肉碱、L-肉碱盐酸盐、甜菜碱、甜菜碱盐酸盐	养殖动物
	25-羟基胆钙化醇（25-羟基维生素D ₃ ）	猪、家禽
	L-肉碱酒石酸盐	宠物
矿物质元素及其络（螯）合物 ¹	氯化钠、硫酸钠、磷酸二氢钠、磷酸氢二钠、磷酸二氢钾、磷酸氢二钾、轻质碳酸钙、氯化钙、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钙、磷酸三钙、乳酸钙、葡萄糖酸钙、硫酸镁、氧化镁、氯化镁、柠檬酸亚铁、富马酸亚铁、乳酸亚铁、硫酸亚铁、氯化亚铁、氯化铁、碳酸亚铁、氯化铜、硫酸铜、碱式氯化铜、氧化锌、氯化锌、碳酸锌、硫酸锌、乙酸锌、碱式氯化锌、氯化锰、氧化锰、硫酸锰、碳酸锰、磷酸氢锰、碘化钾、碘酸钠、碘酸钾、碘化钙、氯化钴、乙酸钴、硫酸钴、亚硒酸钠、钼酸钠、蛋氨酸铜络（螯）合物、蛋氨酸铁络（螯）合物、蛋氨酸锰络（螯）合物、蛋氨酸锌络（螯）合物、赖氨酸铜络（螯）合物、赖氨酸铁络（螯）合物、甘氨酸铜络（螯）合物、甘氨酸铁络（螯）合物、酵母铜、酵母铁、酵母锰、酵母硒、氨基酸铜络合物（氨基酸来源于水解植物蛋白）、氨基酸铁络合物（氨基酸来源于水解植物蛋白）、氨基酸锰络合物（氨基酸来源于水解植物蛋白）、氨基酸锌络合物（氨基酸来源于水解植物蛋白）	养殖动物
	蛋白铜、蛋白铁、蛋白锌、蛋白锰	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矿物质元素及其络（螯）合物 ¹	羟基蛋氨酸类似物络（螯）合锌、羟基蛋氨酸类似物络（螯）合锰、羟基蛋氨酸类似物络（螯）合铜	奶牛、肉牛、家禽和猪
	烟酸铬、酵母铬、蛋氨酸铬、吡啶甲酸铬	猪
	丙酸铬、甘氨酸锌	猪
	丙酸锌	猪、牛和家禽
	硫酸钾、三氧化二铁、氧化铜	反刍动物
	碳酸钴	反刍动物、猫、狗
	稀土（铈和镧）壳糖胺螯合盐	畜禽、鱼和虾
	乳酸锌（α-羟基丙酸锌）	生长育肥猪、家禽
酶制剂 ²	淀粉酶（产自黑曲霉、解淀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长柄木霉 ³ 、米曲霉、大麦芽、酸解支链淀粉芽孢杆菌）	青贮玉米、玉米、玉米蛋白粉、豆粕、小麦、次粉、大麦、高粱、燕麦、豌豆、木薯、小米、大米
	α-半乳糖苷酶（产自黑曲霉）	豆粕
	纤维素酶（产自长柄木霉 ³ 、黑曲霉、孤独腐质霉、绳状青霉）	玉米、大麦、小麦、麦麸、黑麦、高粱
	β-葡聚糖酶（产自黑曲霉、枯草芽孢杆菌、长柄木霉 ³ 、绳状青霉、解淀粉芽孢杆菌、棘孢曲霉）	小麦、大麦、菜籽粕、小麦副产物、去壳燕麦、黑麦、黑小麦、高粱
	葡萄糖氧化酶（产自特异青霉、黑曲霉）	葡萄糖
	脂肪酶（产自黑曲霉、米曲霉）	动物或植物源性油脂或脂肪
	麦芽糖酶（产自枯草芽孢杆菌）	麦芽糖
	β-甘露聚糖酶（产自迟缓芽孢杆菌、黑曲霉、长柄木霉 ³ ）	玉米、豆粕、椰子粕
	果胶酶（产自黑曲霉、棘孢曲霉）	玉米、小麦
	植酸酶（产自黑曲霉、米曲霉、长柄木霉 ³ 、毕赤酵母）	玉米、豆粕等含有植酸的植物籽实及其加工副产品类饲料原料
	蛋白酶（产自黑曲霉、米曲霉、枯草芽孢杆菌、长柄木霉 ³ ）	植物和动物蛋白
	角蛋白酶（产自地衣芽孢杆菌）	植物和动物蛋白
	木聚糖酶（产自米曲霉、孤独腐质霉、长柄木霉 ³ 、枯草芽孢杆菌、绳状青霉、黑曲霉、毕赤酵母）	玉米、大麦、黑麦、小麦、高粱、黑小麦、燕麦

类别	通用名称		适用范围
微生物	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两歧双歧杆菌、粪肠球菌、屎肠球菌、乳酸肠球菌、嗜酸乳杆菌、干酪乳杆菌、德式乳杆菌乳酸亚种（原名：乳酸乳杆菌）、植物乳杆菌、乳酸片球菌、戊糖片球菌、产朊假丝酵母、酿酒酵母、沼泽红假单胞菌、婴儿双歧杆菌、长双歧杆菌、短双歧杆菌、青春双歧杆菌、嗜热链球菌、罗伊氏乳杆菌、动物双歧杆菌、黑曲霉、米曲霉、迟缓芽孢杆菌、短小芽孢杆菌、纤维二糖乳杆菌、发酵乳杆菌、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原名：保加利亚乳杆菌）		养殖动物
	产丙酸丙酸杆菌、布氏乳杆菌		青贮饲料、牛饲料
	副干酪乳杆菌		青贮饲料
	凝结芽孢杆菌		肉鸡、生长育肥猪和水产养殖动物
	侧孢短芽孢杆菌（原名：侧孢芽孢杆菌）		肉鸡、肉鸭、猪、虾
非蛋白氮	尿素、碳酸氢铵、硫酸铵、液氨、磷酸二氢铵、磷酸氢二铵、异丁叉二脲、磷酸脲、氯化铵、氨水		反刍动物
抗氧化剂	乙氧基喹啉、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没食子酸丙酯、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茶多酚、维生素E、L-抗坏血酸-6-棕榈酸酯		养殖动物
	迷迭香提取物		宠物
防腐、防霉剂和酸度调节剂	甲酸、甲酸铵、甲酸钙、乙酸、双乙酸钠、丙酸、丙酸铵、丙酸钠、丙酸钙、丁酸、丁酸钠、乳酸、苯甲酸、苯甲酸钠、山梨酸、山梨酸钠、山梨酸钾、富马酸、柠檬酸、柠檬酸钾、柠檬酸钠、柠檬酸钙、酒石酸、苹果酸、磷酸、氢氧化钠、碳酸氢钠、氯化钾、碳酸钠		养殖动物
	乙酸钙		畜禽
	焦磷酸钠、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焦亚硫酸钠、焦磷酸一氢三钠		宠物
	二甲酸钾		猪
	氯化铵		反刍动物
	亚硫酸钠		青贮饲料
着色剂	β-胡萝卜素、辣椒红、β-阿朴-8'-胡萝卜素醛、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β，β-胡萝卜素-4，4-二酮（斑蝥黄）		家禽
	天然叶黄素（源自万寿菊）		家禽、水产养殖动物
	虾青素、红法夫酵母		水产养殖动物、观赏鱼
	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胭脂红、靛蓝、二氧化钛、焦糖色（亚硫酸铵法）、赤藓红		宠物
	苋菜红、亮蓝		宠物和观赏鱼
调味和诱食物质 ⁴	甜味物质	糖精、糖精钙、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	猪
		糖精钠、山梨糖醇	养殖动物
	香味物质	食品用香料 ⁵ 、牛至香酚	
	其他	谷氨酸钠、5'-肌苷酸二钠、5'-鸟苷酸二钠、大蒜素	

类别	通用名称	适用范围
粘结剂、抗结块剂、稳定剂和乳化剂	α-淀粉、三氧化二铝、可食脂肪酸钙盐、可食用脂肪酸单/双甘油酯、硅酸钙、硅铝酸钠、硫酸钙、硬脂酸钙、甘油脂肪酸酯、聚丙烯酸树脂II、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聚氧乙烯20山梨醇酐单油酸酯、丙二醇、二氧化硅、卵磷脂、海藻酸钠、海藻酸钾、海藻酸铵、琼脂、瓜尔胶、阿拉伯树胶、黄原胶、甘露糖醇、木质素磺酸盐、羧甲基纤维素钠、聚丙烯酸钠、山梨醇酐脂肪酸酯、蔗糖脂肪酸酯、焦磷酸二钠、单硬脂酸甘油酯、聚乙二醇400、磷脂、聚乙二醇甘油蓖麻酸酯	养殖动物
	丙三醇	猪、鸡和鱼
	硬脂酸	猪、牛和家禽
	卡拉胶、决明胶、刺槐豆胶、果胶、微晶纤维素	宠物
多糖和寡糖	低聚木糖（木寡糖）	鸡、猪、水产养殖动物
	低聚壳聚糖	猪、鸡和水产养殖动物
	半乳甘露寡糖	猪、肉鸡、兔和水产养殖动物
	果寡糖、甘露寡糖、低聚半乳糖	养殖动物
	壳寡糖（寡聚β-（1-4）-2-氨基-2-脱氧-D-葡萄糖）（n=2~10）	猪、鸡、肉鸭、虹鳟鱼
	β-1, 3-D-葡聚糖（源自酿酒酵母）	水产养殖动物
其他	N,O-羧甲基壳聚糖	猪、鸡
	天然类固醇萨洒皂角苷（源自丝兰）、天然三萜烯皂角苷（源自可来雅皂角树）、二十二碳六烯酸（DHA）	养殖动物
	糖萜素（源自山茶籽饼）	猪和家禽
	乙酰氧肟酸	反刍动物
	苜蓿提取物（有效成分为苜蓿多糖、苜蓿黄酮、苜蓿皂甙）	仔猪、生长育肥猪、肉鸡
	杜仲叶提取物（有效成分为绿原酸、杜仲多糖、杜仲黄酮）	生长育肥猪、鱼、虾
	淫羊藿提取物（有效成分为淫羊藿苷）	鸡、猪、绵羊、奶牛
	共轭亚油酸	仔猪、蛋鸡
	4, 7-二羟基异黄酮（大豆黄酮）	猪、产蛋家禽
	地顶孢霉培养物	猪、鸡
	紫苏籽提取物（有效成分为α-亚油酸、亚麻酸、黄酮）	猪、肉鸡和鱼
	硫酸软骨素	猫、狗
	植物甾醇（源于大豆油/菜籽油，有效成分为β-谷甾醇、菜油甾醇、豆甾醇）	家禽、生长育肥猪

- 注：
- 所列物质包括无水和结晶水形态；
 - 酶制剂的适用范围为典型底物，仅作为推荐，并不包括所有可用底物；
 - 目录中所列长柄木霉亦可称为长枝木霉或李氏木霉；
 - 以一种或多种调味物质或诱食物质添加载体等复配而成的产品可称为调味剂或诱食剂，其中：以一种或多种甜味物质添加载体等复配而成的产品可称为甜味剂；以一种或多种香味物质添加载体等复配而成的产品可称为香味剂；
 - 食品用香料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 2760）中食品用香料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任免人员名单

2013年12月11日：

免去杨绍品的农业部总经济师职务；任命钱克明为农业部总经济师，免去其农业部发展计划司司长（全国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主任）职务；任命孙中华为农业部总农艺师，免去其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司长职务；任命张红宇为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司长，免去其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司长（农村改革试验区办公室主任）职务；任命张天佐为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司长，免去其农业部乡镇企业局局长职务；任命宗锦耀为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乡镇企业局）局长，免去其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局长职务；任命叶贞琴为农业部发展计划司司长（全国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主任），免去其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司长职务；任命曾衍德为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司长，免去其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巡视员职务；任命李伟国为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局长，免去其农业部农垦局局长职务；任命王守聪为农业部农垦局局长，免去其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常务副校长（农业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主任）职务；免去李坤的华龙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免去李文学的中国农村杂志社党委书记、社长职务；任命王太为中国农村杂志社党委书记、社长；任命王功民为农业部兽医局副局长。